

(24-1)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單 位 決 算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編 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 總說明.....	1-7
二、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8-11
三、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2-13
四、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4-19
五、 平衡表.....	20
六、 資本資產表.....	21
七、 現金出納表.....	22
八、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一)專戶存款明細表.....	23
(二)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24
(三)保證品明細表.....	25-26
(四)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27-32
(五)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33-34
(六)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35
九、 資本資產變動表.....	36-37
十、 長期投資明細表.....	39
十一、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40-41
十二、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42-45
十三、 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46-47
十四、 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48-49
十五、 收入支出彙計表.....	50
十六、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51
十七、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52-53
十八、 人事費分析表.....	54-55
十九、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56-57
二十、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58-61
二十一、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62-63
二十二、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64
二十三、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65
二十四、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6-67
二十五、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8-117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 (一)歲入、歲出執行情形：

#### 1. 歲入部分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764,631,000 元，決算數 764,904,816 元，較預算數超收 273,816 元，執行率 100.04%。茲將各來源別子目執行情形分述如次：

- (1) 賠償收入：預算無列數，決算數 255,348 元，係廠商未依約履行繳納之違約金。
- (2) 財產孳息：預算數 1,261,000 元，決算數 1,243,641 元，執行率 98.62%，較預算數短收 17,359 元，係出租板橋車站辦公大樓電信機房及員工使用停車場之租金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 (3)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預算數 763,334,000 元，決算數 763,334,000 元，執行率 100.00%。
- (4) 雜項收入：預算數 36,000 元，決算數 71,827 元，執行率 199.52%，較預算數超收 35,827 元，主要係出售會計師事務所服務業調查明細資料及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繳庫數較預計增加所致。

#### 2. 歲出部分：

- (1)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212,380,000 元，決算數 207,283,889 元，執行率 97.6%，賸餘數 5,096,111 元。茲將各工作計畫執行情形分述如次：
  - ① 一般行政：預算數 194,315,000 元，決算數 190,390,280 元，執行率 97.98%，賸餘數 3,924,720 元。
  - ② 金融監理：預算數 17,745,000 元，決算數 16,893,609 元，執行率 95.20%，賸餘數 851,391 元。
  - ③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320,000 元，本年度無執行數。
- (2) 統籌科目執行結果，決算數 13,758,856 元，包括：
  - ①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決算數 760,100 元，與庫撥數相同。
  - ②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決算數 9,414,267 元，與庫撥數相同。
  - ③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決算數 3,584,489 元，與庫撥數相同。

### (二)平衡表及資本資產表科目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 1. 平衡表：

- (1) 資產總額 114,042,394 元，包括專戶存款：114,041,994 元，係存入保證金國庫代收款及離職儲金專戶；押金 400 元，係政風檢舉信箱保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證金。

(2) 負債總額：114,041,994 元，包括：存入保證金 4,921,985 元，係廠商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等；應付代收款 18,641,781 元，係代扣員工公勞健保、所得稅及退撫基金、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計畫補助款等；應付保管款 90,478,228 元，係政務及約聘人員之公提、自提離職儲金及金融業營業稅稅款。

(3) 淨資產 400 元。

(4) 保證品 2,778,278 元。

## 2. 資本資產表：

(1)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5,687,732,510 元，係本會持有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計 509,526,900 股。

(2) 土地 458,150,975 元，係本會板橋車站辦公大樓及首長宿等，計 4 筆，面積 0.324107 公頃。

(3) 房屋建築及設備：530,980,839 元，係本會板橋車站辦公大樓房屋及首長宿舍等，其中辦公房屋計 47 棟，面積 23,942.94 平方公尺；首長宿舍計 1 棟，面積 164.44 平方公尺。

(4) 機械及設備：20,079,292 元，係本會電腦主機等相關公務用機械設備，計 378 件。

(5) 交通及運輸設備：1,132,445 元，係本會首長、副首長專用車及公務車等 5 輛，與其他公務用通訊傳輸設備 48 件。

(6) 雜項設備：874,236 元，係本會辦公室用具，如影印機、冷氣，儲放櫃等設備計 307 件，及圖書 3 套。

(7) 無形資產：18,810,401 元，係本會開發或購置取得供施政、營運使用且具有未來經濟效益之應用系統及套裝軟體，計 128 套。

##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 (一) 平衡表：

1. 專戶存款 114,041,994 元，較上年度增加 86,345,090 元，變動 311.75%，主要係因收到金融業營業稅稅款。
2. 存入保證金 4,921,985 元，較上年度增加 1,636,828 元，變動 49.82%，主要係廠商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之差異。
3. 應付代收款：18,641,781 元，較上年度減少 4,831,110 元，變動 20.58%，主要係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計畫補助款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4. 應付保管款：90,478,228 元，較上年度增加 89,539,372 元，變動 9537.07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主要係因收到金融業營業稅稅款。

5. 其餘各科目本年度較上年度變動均未達 20%。

## (二) 資本資產表：

1. 機械及設備 20,079,292 元，較上年度增加 11,089,051 元，變動 123.35%，係增加資料中心建置案硬體設備。
2. 無形資產 18,810,401 元，較上年度增加 12,388,436 元，變動 192.91%，係資料中心建置案相關應用系統軟體。
3. 其餘各科目本年度較上年度變動均未達 20%。

##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落實督導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並持續推動相關知識之宣導：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在金融消費爭議案件處理方面，申訴案件共計結案 5,464 件，其中以和解或依申訴人意見等方式解決爭議之申訴案件 2,903 件，占已結案件數 53%；評議案件共計結案 1,825 件，不受理 257 件，其中進入評議程序案件，經撤回、調處成立及評議決定成立者 717 件，占已結受理案件數 46%，又評議案件於 3 個月內結案件數占已結案件數 99%，該中心金融消費爭議處理績效良好。另在推廣金融教育宣導方面，共辦理 146 場教育宣導活動，累計參加人數達 13,640 人次，其中以消費者為宣導對象之宣導活動 99 場，計有 8,693 人次參與；以金融服務業為宣導對象之宣導活動 47 場，計有 4,947 人次參加。
2. 加強與國際金融組織及各國金融主管機關之監理合作：重要績效包括完成與越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NFSC)簽署金融監督合作備忘錄，以及與波蘭金融監理總署(KNF)及美國亞歷桑那州總檢察長辦公室(AAG)簽署金融科技合作協議(FinTech Cooperation Agreement)，促進雙方於金融科技之監理合作，為雙方業者創造更多機會；成功辦理完竣「金融科技監理沙盒圓桌會議」；接待美國、波蘭、法國、加拿大、英國、印尼以及韓國等國際重要訪賓，強化雙方監理合作；編印英文年報，加強國際廣宣工作，促進國際對我金融發展及政策之瞭解。
3. 強化金融市場資訊安全聯防機制：為強化金融市場資訊安全，達到資安早期預警、聯防及應變之目的，於 106 年 12 月成立「金融資安資訊分析及分享中心(F-ISAC)」，蒐集研析國內外金融資安情資，適時發布弱點公告、威脅警訊及因應資安威脅之防護建議，並提供資安技術諮詢及訓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練研討會等服務。截至 107 年底已有銀行、保險、證券期貨等 345 個金融機構參與，F-ISAC 提供警訊及報告等 353 則及辦理資安研討會暨說明會 13 場次。

4. 推動金融資料開放：為協助產業發展及滿足民眾需求，積極公開相關金融資料，已開放 1,467 項資料集，累積瀏覽人次達 270 萬餘人次，下載達 53.5 萬餘次；其中本會所屬證券期貨局提供 626 項資料集，瀏覽總人次達 137.8 萬餘人次，於全國約 550 個機關中排名第一。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金融監理	一、持續推動金融消費者保護措施，並督導金融服務業落實執行，以確實保護金融消費者。	持續推動金融消費者保護措施，並督導金融服務業落實執行，以確實保護金融消費者。	<p>1. 積極處理金融消費爭議之情形：</p> <p>(1) 申訴案件共計結案 5,464 件，其中以和解或依申訴人意見等方式解決爭議之申訴案件 2,903 件，合計占已結案件數 53% (2,903/5,464=53%)。</p> <p>(2) 評議案件共計結案 1,825 件，其中不受理 257 件，經撤回、調處成立及評議決定成立者 717 件，合計占已結受理案件數 46% [(371+237+109)/1,568=46%]。</p> <p>(3) 評議案件於 3 個月內結案件數為 1,798 件，占已結案件數達 99% (1,798/1,825=99%)</p> <p>2. 辦理金融教育宣導之情形：</p> <p>107 年度評議中心共辦理 146 場教育宣導活動，累計參加人數達 13,640 人次，其中以金融消費者為宣導對象之宣導活動 99 場，計有 8,693 人次參與；以金融服務業為宣導對象之宣導活動 47 場，計有 4,947 人次參加；評議中心為讓更多金融消費者及大專院校學生瞭解正確金融消費觀念，除辦理講座或活動向社會大眾宣導外，亦於官網設置「教育宣導園地」，並提供講座線上申請機制；未來評議中心將持續推廣金融消費者保護及相關金融知識，建立更多金融消費者之正確觀念及金融消費保護意識。</p>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金融監理	二、積極參與國際金融事務，俾強化國際交流，並與國際接軌。	加強與重要國際金融組織之互動與合作，邀請國際重要金融人士訪臺交流，拓展我國國際金融領域與合作關係，並提升我金融國際能見度。	<p>為推動我國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本年度持續與重要國際金融組織互動與交流，以拓展我國國際金融領域合作關係，並提升國際能見度，相關辦理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成與越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簽署金融監督合作備忘錄及與波蘭金融監理總署(KNF)、美國亞歷桑那州總檢察長辦公室(AAG)簽署金融科技合作協議(FinTech Cooperation Agreement)，除有助提升我金融國際能見度外，亦可促進與各國合作交流。</li> <li>2. 成功辦理完竣首次「金融科技監理沙盒圓桌會議」之國際金融會議。</li> <li>3. 接待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教授及IMD 臺灣代表暨英國商會主席、美臺商業協會一行、波蘭金融監理總署(KNF)主席、美國新墨西哥州及亞歷桑那州州議會領袖代表團、英國國會議員代表團及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秘書長等國際金融監理官員訪臺，強化雙方金融合作交流，促進我金融法規接軌國際。</li> </ol>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金融監理	三、持續宣導金融發展及政策，編輯發行本會刊物，揭露重點業務與年度施政情形。	編印中、英文年報及按月發行金融展望月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發行 106 年度中文年報，說明本會過去一年之施政績效、工作成果與對未來金融產業之展望，並分送至國內各相關單位，供社會大眾參考。</li> <li>2. 發行本會 106-107 英文年報，宣傳本會金融科技創新發展策略、重要施政成果及未來展望，並分送國外金融監理機關、重要外賓、外商等，以擴大國際宣傳效果，增進國際對我金融發展及政策之瞭解。</li> <li>3. 按月發行 107 年金融展望月刊中英文版，提供國內外人士、學術機構、社會大眾及金融從業人員研究金融、瞭解本會金融監理之參考，使一般讀者即時掌握最新金融資訊、最新金融發展趨勢及政府金融施政方針。</li> </ol>	

金融監督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203			0466010000-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0	0	0
		01		0466010300-1 賠償收入	0	0	0
			01	046601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261,000	0	1,261,000
	219			0766010000-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261,000	0	1,261,000
		01		0766010100-9 財產孳息	1,261,000	0	1,261,000
			01	0766010106-5 租金收入	1,261,000	0	1,261,000
05				0800000000-4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763,334,000	0	763,334,000
	12			086601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763,334,000	0	763,334,000
		01		0866010200-9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763,334,000	0	763,334,000
			01	0866010201-1 賸餘繳庫	763,334,000	0	763,334,0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36,000	0	36,000
	214			1166010000-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36,000	0	36,000
		01		1166010900-9 雜項收入	36,000	0	36,000
			01	116601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管理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255,348	0	0	255,348	255,348	
255,348	0	0	255,348	255,348	
255,348	0	0	255,348	255,348	
255,348	0	0	255,348	255,348	
1,243,641	0	0	1,243,641	-17,359	98.62
1,243,641	0	0	1,243,641	-17,359	98.62
1,243,641	0	0	1,243,641	-17,359	98.62
1,243,641	0	0	1,243,641	-17,359	98.62
763,334,000	0	0	763,334,000	0	100.00
763,334,000	0	0	763,334,000	0	100.00
763,334,000	0	0	763,334,000	0	100.00
763,334,000	0	0	763,334,000	0	100.00
71,827	0	0	71,827	35,827	199.52
71,827	0	0	71,827	35,827	199.52
71,827	0	0	71,827	35,827	199.52
3,112	0	0	3,112	3,112	



金融監督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116601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36,000	0	36,000
				經常門小計	764,631,000	0	764,631,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764,631,000	0	764,631,000

管理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68,715	0	0	68,715	32,715	190.88
764,904,816	0	0	764,904,816	273,816	100.04
0	0	0	0	0	
764,904,816	0	0	764,904,816	273,816	100.04

金融監督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0				4100000000-1 財務支出	215,600,056	0	0	0
			01	4166010100-1 一般行政	194,315,000	0	0	0
			02	4166010200-6 金融監理	17,745,000	0	0	0
			03	4166019800-2 第一預備金	320,000	0	0	0
			01	4177014100-1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3,220,056	0	0	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9,778,700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9,414,267	0	0	0
			01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364,433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760,10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760,100	0	0	0
				合計	226,138,856	0	0	0
						0	0	0



管理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15,600,056	210,503,945	0	-5,096,111	97.64
	0	210,503,945		
194,315,000	190,390,280	0	-3,924,720	97.98
	0	190,390,280		
17,745,000	16,893,609	0	-851,391	95.20
	0	16,893,609		
320,000	0	0	-320,000	0.00
	0	0		
3,220,056	3,220,056	0	0	100.00
	0	3,220,056		
9,778,700	9,778,700	0	0	100.00
	0	9,778,700		
9,414,267	9,414,267	0	0	100.00
	0	9,414,267		
364,433	364,433	0	0	100.00
	0	364,433		
760,100	760,100	0	0	100.00
	0	760,100		
760,100	760,100	0	0	100.00
	0	760,100		
226,138,856	221,042,745	0	-5,096,111	97.75
	0	221,042,745		

金融監督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24	01		01	006600000-0	212,380,000	0	0	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0	0	0
				經常門小計	205,345,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7,035,000	0	0	0
				0066010000-6	212,380,000	0	0	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0	0	0
				經常門小計	205,345,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7,035,000	0	0	0
				4166010100-1	193,984,000	0	0	0
				一般行政		0	0	0
				01	145,685,000	0	0	0
				人事費		0	0	0
				02	48,263,000	0	0	0
				業務費		0	0	0
				04	36,000	0	0	0
				獎補助費		0	0	0
				4166010100-1*	331,000	0	0	0
				一般行政		0	0	0
				03	331,000	0	0	0
				設備及投資		0	0	0
				4166010200-6	11,041,000	0	0	0
				金融監理		0	0	0
				02	11,041,000	0	0	0
				業務費		0	0	0
4166010200-6*	6,704,000	0	0	0				
金融監理		0	0	0				

管理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12,380,000	207,283,889	0	-5,096,111	97.60
	0	207,283,889		
205,345,000	200,380,850	0	-4,964,150	97.58
	0	200,380,850		
7,035,000	6,903,039	0	-131,961	98.12
	0	6,903,039		
212,380,000	207,283,889	0	-5,096,111	97.60
	0	207,283,889		
205,345,000	200,380,850	0	-4,964,150	97.58
	0	200,380,850		
7,035,000	6,903,039	0	-131,961	98.12
	0	6,903,039		
193,984,000	190,059,771	0	-3,924,229	97.98
	0	190,059,771		
145,685,000	142,522,796	0	-3,162,204	97.83
	0	142,522,796		
48,263,000	47,514,975	0	-748,025	98.45
	0	47,514,975		
36,000	22,000	0	-14,000	61.11
	0	22,000		
331,000	330,509	0	-491	99.85
	0	330,509		
331,000	330,509	0	-491	99.85
	0	330,509		
11,041,000	10,321,079	0	-719,921	93.48
	0	10,321,079		
11,041,000	10,321,079	0	-719,921	93.48
	0	10,321,079		
6,704,000	6,572,530	0	-131,470	98.04
	0	6,572,530		



金融監督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3 設備及投資	6,704,000	0	0	0
						0	0	0
		03		4166019800-2 第一預備金	320,000	0	0	0
						0	0	0
				09 預備金	320,000	0	0	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760,100	0	0	0
						0	0	0
				01 人事費	760,1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760,100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9,414,267	0	0	0
						0	0	0
				01 人事費	9,414,267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9,414,267	0	0	0
						0	0	0
27				4177014100-1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3,220,056	0	0	0
						0	0	0
				01 人事費	3,220,056	0	0	0
						0	0	0
27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364,433	0	0	0
						0	0	0
				01 人事費	364,433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3,584,489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13,758,856	0	0	0
						0	0	0

管理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6,704,000	6,572,530	0	-131,470	98.04
	0	6,572,530		
320,000	0	0	-320,000	0.00
	0	0		
320,000	0	0	-320,000	0.00
	0	0		
760,100	760,100	0	0	100.00
	0	760,100		
760,100	760,100	0	0	100.00
	0	760,100		
760,100	760,100	0	0	100.00
	0	760,100		
9,414,267	9,414,267	0	0	100.00
	0	9,414,267		
9,414,267	9,414,267	0	0	100.00
	0	9,414,267		
9,414,267	9,414,267	0	0	100.00
	0	9,414,267		
3,220,056	3,220,056	0	0	100.00
	0	3,220,056		
3,220,056	3,220,056	0	0	100.00
	0	3,220,056		
364,433	364,433	0	0	100.00
	0	364,433		
364,433	364,433	0	0	100.00
	0	364,433		
3,584,489	3,584,489	0	0	100.00
	0	3,584,489		
13,758,856	13,758,856	0	0	100.00
	0	13,758,856		

金融監督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合計	226,138,856	0	0	0
						0	0	0

管理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26,138,856	221,042,745	0	-5,096,111	97.75
	0	221,042,74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114,042,394	27,697,304	2 負債	114,041,994	27,696,904
11 流動資產	114,042,394	27,697,304	21 流動負債	114,041,994	27,696,904
110103 專戶存款	114,041,994	27,696,904	211201 存入保證金	4,921,985	3,285,157
111201 存出保證金	400	400	211301 應付代收款	18,641,781	23,472,891
			211401 應付保管款	90,478,228	938,856
			3 淨資產	400	400
			31 資產負債淨額	400	400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400	400
合 計	114,042,394	27,697,304	合 計	114,042,394	27,697,304

附註:

保證品 2,778,27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資本資產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長期投資	5,687,732,510	5,701,285,631	資本資產總額	6,717,760,698	6,755,156,071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5,687,732,510	5,701,285,631	資本資產總額	6,717,760,698	6,755,156,071
固定資產	1,011,217,787	1,047,448,475			
土地	458,150,975	493,803,272			
房屋建築及設備	530,980,839	542,395,791			
機械及設備	20,079,292	8,990,2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32,445	1,216,008			
雜項設備	874,236	1,043,163			
無形資產	18,810,401	6,421,965			
無形資產	18,810,401	6,421,965			
合    計	6,717,760,698	6,755,156,071	合    計	6,717,760,698	6,755,156,071

備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27,696,904
1.專戶存款	27,696,904
二、本期收入	1,072,292,651
1.本年度歲入	764,904,816
(1.)實現數	764,904,816
2.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1,636,828
3.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4,831,110
4.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89,539,372
5.公庫撥入數	221,042,745
(1.)本年度歲出撥款	221,042,745
收 項 總 計	1,099,989,555
付項	
一、本期支出	985,947,561
1.本年度歲出	221,042,745
(1.)實現數	221,042,745
2.繳付公庫數	764,904,816
(1.)本年度歲入繳庫	764,904,816
二、本期結存	114,041,994
1.專戶存款	114,041,994
付 項 總 計	1,099,989,55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14,041,994	
			本年度部分		114,041,994	
			03 離職儲金專戶--公提	255,148		
			05 離職儲金專戶--自提	137,409		
			08 國庫代收款戶	18,641,781		
			09 存入保證金	4,921,985		
			11 約聘離儲金專戶--公提	42,781		
			12 約聘離儲金專戶--自提	42,890		
			13 國庫保管款戶-營業稅	90,000,000		
			總計		114,041,994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00	
			以前年度部分		400	
			095 九十五年度		400	
			04 郵政信箱保證金	400		
095	12	31	300050 轉帳傳票 押金明細科目轉正(政風室租用郵政信箱保證 金--自銀行局以前年度押金移出轉入本會)	400		
			總 計		4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保證品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778,278	
			本年度部分		778,278	
			107 一百零七年度		778,278	
			01 履約保證金		778,278	
107	01	24	300013 轉帳傳票 收到康和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繳交107年度 金融市場公文電子交換中心維運暨功能增修委 外案履約保證金-兆豐銀行定存單號碼744497 12403534 康和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472,000		
107	01	25	300017 轉帳傳票 收到帝潔有限公司繳納-107年度各處室登記桌 行政作業委外勞務採購案履保金-華南銀行定 存單2206951 12786384 帝潔有限公司	306,278		
			以前年度部分		2,000,00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2,000,000	
			01 履約保證金		2,000,000	
106	12	19	300069 轉帳傳票 收到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繳交「金融資安資 訊分享與分析中心營運案」履約保證金-合庫 定存單號碼A1505322、A1505323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保證品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總計		2,778,278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921,985	
			本年度部分		4,359,045	
			107 一百零七年度		4,359,045	
			02 履約保證金	3,271,190		
107	01	08	100006 收入傳票 收到凱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繳納-107年度金融 監理基金繳費與管理平台暨小額採購系統增修 維護案履保金	51,000		
107	01	08	100007 收入傳票 收到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繳納-107年度主管 法規系統法規資料維護案履保金	90,000		
107	01	08	100013 收入傳票 收到奕祥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繳納-107年度本會 暨各局薪資發放系統維護案履保金	24,000		
107	01	08	100014 收入傳票 收到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繳納-107年度會議 研考行政系統維護案履保金	32,000		
107	01	08	100015 收入傳票 收到焦點實業有限公司繳納-107年度網路新聞 管理平台及新聞剪輯資料委外服務案履保金	83,000		
107	01	11	100020 收入傳票 收到康和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繳納-107年度 本會暨所屬四局全球資訊網增修維護案履保金	91,000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7	01	15	100022 收入傳票 收到德和月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繳納-107年度臉書粉絲專頁協助維運服務案履保金	46,000		
107	01	18	100028 收入傳票 收到藍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繳納-107年度資訊設備維護及機房維運委外案履保金	313,330		
107	01	19	100029 收入傳票 收到帝緯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繳納-107年度電子化公文管理系統部分功能擴充及維護委外案履保金	173,000		
107	02	05	100043 收入傳票 收到安侯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繳納-本會及所屬四局107年度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暨個人資料管理制度輔導委外案履保金	450,000		
107	02	05	100044 收入傳票 收到凱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繳納-107年度本會暨所屬各局WebITR機關內部人事業務系統增修維護案履保金	13,700		
107	02	07	100051 收入傳票 收到數聯資安股份有限公司繳納-本會及所屬四局107年弱點檢測、入侵偵測及資安監看服務委外案履保金	301,190		
107	02	21	100060 收入傳票 收到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繳納-107年度民意電子信箱系統維護案履保金	38,000		
107	02	23	100065 收入傳票 收到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繳納-107年度電子憑證系統設備維運委外案履保金	31,500		
107	09	13	100275 收入傳票 收到科際企業有限公司繳納-107年度消防系統保養維護案履保金	6,500		
107	09	28	100287 收入傳票 收到精工機電工程有限公司繳納-107年度消防緊急排煙設備保養維護案履保金	4,800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7	10	08	100303 收入傳票 收到帝緯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繳納-本會暨所屬四局公文線上簽核及檔案管理整合系統建置案履保金	950,000		
107	10	29	100319 收入傳票 收到凱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繳納-107年度金融市場統計資訊系統建置案履保金	92,000		
107	12	18	100362 收入傳票 收到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繳納-108年度主管法規系統法規資料維護案履保金(履約期限至108.12.31)	91,700		
107	12	18	100363 收入傳票 收到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繳納-108年度會議研考行政系統維護案履保金(履約期限至108.12.31)	32,000		
107	12	24	100368 收入傳票 收到德和月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繳納-108年度臉書粉絲專頁協助維護服務案履保金(履約期限至108.12.25)	45,000		
107	12	25	100369 收入傳票 收到普林特印刷有限公司繳納-印製108年度金融展望月刊案履保金	11,470		
107	12	31	100384 收入傳票 收到泰源豐工程有限公司繳納-「108年度事務性行政服務工作委外案」履保金	300,000		
			03 保固保證金		1,087,855	
107	01	09	300004 轉帳傳票 將藍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機房虛擬化整併委外案履約保證金\$359,350元轉為保固保證金	107,805		
107	01	15	100021 收入傳票 收到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繳納-106年度金融監理基金繳費與管理平台暨小額採購系統增修維護案保固金	15,300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7	01	23	300007 轉帳傳票 將康和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本會暨所屬四局全球資訊網增修維護案履約保證金\$91,000元其中27,300元轉為保固保證金	27,300		
107	01	24	300010 轉帳傳票 將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行動應用服務增修暨維護案履約保證金\$8,400元轉為保固保證金	8,400		
107	01	24	300011 轉帳傳票 將雲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06年資料庫轉移、系統修改維護及技術支援服務案履約保證金\$18,000元轉為保固保證金	18,000		
107	01	24	300012 轉帳傳票 將凱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本會暨所屬各局WebITR機關內部人事業務系統增修維護案履約保證金\$3,660元轉為保固保證金	3,660		
107	02	05	300018 轉帳傳票 將桓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行政資訊入口網建置案履約保證金\$103,800元轉為保固保證金	103,800		
107	06	14	300044 轉帳傳票 將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人事陞任系統建置案履約保證金\$64,000元轉為保固保證金	19,200		
107	12	05	100352 收入傳票 收到嘉利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繳納-會議室麥克風設備安裝財物採購案保固金(保固期間107年11月22日至109年11月21日)	19,000		
107	12	10	300071 轉帳傳票 將康和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107年度金融智慧網系統增修委外案履保金轉為保固金(保固期至108年12月31日)	18,300		
107	12	28	300072 轉帳傳票 將藍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07年度資料中心建置履保金轉為保固金(保固期至110年12月31日)	548,700		
107	12	28	300073 轉帳傳票 將安基資訊公司107年度F-ISAC平臺應用系統軟體開發案履保金\$171,390元轉為保固保證金(保固期至108年12月31日)	171,390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8	01	09	100399 收入傳票 將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繳納-107年度資料庫 安全稽核軟體使用授權購置案保固金(保固期 間108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27,000		
			以前年度部分		562,94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120,000	
			03 保固保證金		120,000	
105	01	26	300012 轉帳傳票 將仁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會骨幹核心網路 交換器及無線網路規劃建置委外案」履約保證 金\$400000轉為保固保證金	120,00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442,940	
			02 履約保證金		330,140	
106	12	18	100388 收入傳票 收到哈瑪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繳納-107年度電 子會議系統維護委外案履保金	18,500		
106	12	28	100398 收入傳票 收到宜誠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繳納「107年 事務性行政服務工作委外案」履保金	300,000		
107	01	05	300070 轉帳傳票 將「106年度印製金融展望月刊十二期」履約 保證金轉入107年度	11,640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03 保固保證金		112,800	
106	01	05	100006 收入傳票 105年度機房虛擬化整併委外案契約價金轉為 保固保證金	112,800		
			總 計			4,921,985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8,641,781	
			本年度部分		18,640,705	
			14 代扣本會駐外公健保費, 退撫基金及所得稅	19,184		
			21 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計畫補助款	18,604,020		
			99 其他代收款	15,000		
			107 一百零七年度		2,501	
			01 代扣公保費	194		
108	01	03	100391 收入傳票 12/28-12/31薪資補發代扣公保健保(黃仲豪)	194		
			02 代扣勞保費	462		
107	12	03	100339 收入傳票 收到107年12月代收款並繳國庫存款戶	46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3 代扣健保費--職員		1,233	
108	01	03	100391 收入傳票 12/28-12/31薪資補發代扣公保健保(黃仲豪)	1,233		
			04 代扣健保費--勞工		612	
107	12	03	100339 收入傳票 收到107年12月代收款並繳國庫存款戶	612		
			以前年度部分			1,076
			106 一百零六年度			1,076
			03 代扣健保費--職員		1,076	
106	09	26	100300 收入傳票 李皓106年10月-107年9月健保費(留職停薪自付額)	1,076		
			總計			18,641,78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90,478,228	
			本年度部分		90,478,228	
			01 離職儲金--公提	255,148		
			02 離職儲金--自提	137,409		
			03 約聘離職儲金--公提	42,781		
			04 約聘離職儲金--自提	42,890		
			107 一百零七年度		90,000,000	
			05 營業稅	90,000,000		
107	12	28	100380 收入傳票 收到金融業營業稅稅款	90,000,000		
			總計		90,478,228	

金融監督管  
資本資產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5,095,275,200	606,010,431
土地	493,803,272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696,485,538	-154,089,747
機械及設備	61,621,696	-52,631,455
交通及運輸設備	5,944,701	-4,728,693
雜項設備	8,611,096	-7,567,933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6,361,741,503	386,992,603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其他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6,421,965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其他資本資產	0	0
小  計	6,421,965	0
合  計	6,368,163,468	386,992,603

備註：

- 1.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增加數28,052,990元，屬預算執行增加數28,040,239元及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數12,751元。
- 2.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數29,949,839元，屬本年度預算執行數6,903,039元、前瞻特別預算與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共同分攤款增加數23,046,800元。
- 3.預算執行增加數28,040,239元較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數29,949,839元，減少1,909,600元，主要係人事陞任系統建置案390,400元，於本年全案驗收完成登列107年度資本資產；107年度金融市場統計資訊系統建置案300,000元及本會暨所屬四局公文線上簽核及檔案管理整合系統2,000,000元預計於108年建置完成，待全案驗收後始登入資本資產。



理委員會  
變動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13,553,121	5,687,732,510
0	35,652,297	0	458,150,975
0	0	0	0
0	0	-11,414,952	530,980,839
13,775,061	0	-2,686,010	20,079,292
118,700	0	-202,263	1,132,445
91,689	0	-260,616	874,236
0	0	0	0
0	0	0	0
13,985,450	35,652,297	-28,116,962	6,698,950,29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067,540	1,679,104	0	18,810,40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067,540	1,679,104	0	18,810,401
28,052,990	37,331,401	-28,116,962	6,717,760,698

本 頁 空 白

金監督管理委員會  
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成本	評價調整	合計	股數	備註
一、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一)國營事業	5,095,275,200.00	592,457,309.75	5,687,732,509.75	509,526,900.00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095,275,200.00	592,457,309.75	5,687,732,509.75	509,526,900.00	
(二)民營企業及其他					
二、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三、其他長期投資					
(一)作業基金					
(二)民營企業及其他					

金融監督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24				00660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 管	142,522,796	57,836,054	22,000	0	200,380,850
	01			0066010000-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42,522,796	57,836,054	22,000	0	200,380,850
		01		4166010100-1 一般行政	142,522,796	47,514,975	22,000	0	190,059,771
			02	4166010200-6 金融監理	0	10,321,079	0	0	10,321,079
				小計	142,522,796	57,836,054	22,000	0	200,380,850
				合計	142,522,796	57,836,054	22,000	0	200,380,850

管理委員會  
 決算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6,903,039	0	6,903,039	207,283,889	
0	6,903,039	0	6,903,039	207,283,889	
0	330,509	0	330,509	190,390,280	
0	6,572,530	0	6,572,530	16,893,609	
0	6,903,039	0	6,903,039	207,283,889	
0	6,903,039	0	6,903,039	207,283,889	

金融監督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金融監理	
01人事費	142,522,796	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4,278,266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3,363,097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501,981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814,861	0	
0111 獎金	21,226,199	0	
0121 其他給與	1,549,204	0	
0131 加班值班費	8,196,548	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1,662,938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7,950,855	0	
0151 保險	8,978,847	0	
02業務費	47,514,975	10,321,079	
0201 教育訓練費	174,662	549,822	
0202 水電費	1,990,021	0	
0203 通訊費	0	6,081,961	
0212 權利使用費	787,000	0	
0215 資訊服務費	28,332,112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0	363,091	
0221 稅捐及規費	83,510	0	
0231 保險費	151,599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17,900	0	
0271 物品	1,547,118	1,166,144	
0279 一般事務費	11,604,090	776,00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66,02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93,178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61,248	0	
0291 國內旅費	61,787	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	125,250	
0293 國外旅費	0	1,258,811	
0295 短程車資	13,080	0	
0299 特別費	931,650	0	
03設備及投資	330,509	6,572,530	

管理委員會  
 決算累計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142,522,796
				4,278,266
				83,363,097
				1,501,981
				3,814,861
				21,226,199
				1,549,204
				8,196,548
				1,662,938
				7,950,855
				8,978,847
				57,836,054
				724,484
				1,990,021
				6,081,961
				787,000
				28,332,112
				363,091
				83,510
				151,599
				417,900
				2,713,262
				12,380,090
				466,020
				193,178
				761,248
				61,787
				125,250
				1,258,811
				13,080
				931,650
				6,903,039

金融監督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金融監理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6,572,530	
0319 雜項設備費	330,509	0	
04獎補助費	22,00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22,000	0	
小 計	190,390,280	16,893,609	
合 計	190,390,280	16,893,609	



管理委員會  
 決算累計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6,572,530
				330,509
				22,000
				22,000
				207,283,889
				207,283,889

金融監督管  
收入實現數與繳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收入合計	764,904,816	0	0
本年度收入	764,904,816	0	0
0466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55,348	0	0
0766010106 租金收入	1,243,641	0	0
0866010201 賸餘繳庫	763,334,000	0	0
1166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112	0	0
1166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68,715	0	0
以前年度收入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理委員會

付公庫數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9)=(1)-(2)+(3)+ (4)+(5)+(6)+ (7)+(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764,904,816
0	0	0	0	0	764,904,816
0	0	0	0	0	255,348
0	0	0	0	0	1,243,641
0	0	0	0	0	763,334,000
0	0	0	0	0	3,112
0	0	0	0	0	68,71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金融監督管  
支出實現數與公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支出合計	221,042,745	0	0	0
本年度	221,042,745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207,283,889	0	0	0
4166010100 一般行政	190,390,280	0	0	0
4166010200 金融監理	16,893,609	0	0	0
二、統籌科目	13,758,856	0	0	0
41770141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3,220,056	0	0	0
75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9,414,267	0	0	0
75770175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364,433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760,100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理委員會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221,042,745	0
0	0	0	221,042,745	0
0	0	0	207,283,889	0
0	0	0	190,390,280	0
0	0	0	16,893,609	0
0	0	0	13,758,856	0
0	0	0	3,220,056	0
0	0	0	9,414,267	0
0	0	0	364,433	0
0	0	0	760,1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收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985,947,561	946,801,660	39,145,901
公庫撥入數	221,042,745	222,982,653	-1,939,9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5,348	4,736	250,612
規費收入	0	54	-54
財產收入	1,243,641	1,254,101	-10,46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763,334,000	722,482,000	40,852,000
其他收入	71,827	78,116	-6,289
支出	985,947,561	946,801,660	39,145,901
繳付公庫數	764,904,816	723,819,007	41,085,809
人事支出	156,281,652	152,634,866	3,646,786
業務支出	57,836,054	63,233,612	-5,397,558
設備及投資支出	6,903,039	7,096,175	-193,136
獎補助支出	22,000	18,000	4,000
收支餘絀	0	0	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7	046601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255,348		係廠商未依約履行繳納之違約金。
	0766010106-5 租金收入	-17,359	-1.38	
	116601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112		係「106年度各處室登記桌行政作業委外」、「106年檔案整理編目建檔、檔案影像掃描及其他行政作業委外」等採購案依約於廠商申請退還履約保證金時，收回勞健保費及勞工退休金差額。
	116601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32,715	90.88	
	小計	273,816	21.11	係出售會計師事務所服務業調查報告及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繳庫數較預期增加所致。
	合計	273,816	21.11	

金融監督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7	4166010100-1 一般行政	3,924,720	2.02	2	3,162,204
				1	762,025
	4166010200-6 金融監理	851,391	4.80	10	719,921
	4166019800-2 第一預備金	320,000	100.00	3	0
				3	320,000
	小計	5,096,111	2.40		4,964,150
	合計	5,096,111	2.40		4,964,150



管理委員會  
免、註銷)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8	491		
		0		
	8	131,470		
		0		
		0		
		131,961		
		131,961		

金融監督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4,378,000	0	4,378,000	4,278,266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6,324,000	0	86,324,000	83,363,09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1,501,98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288,000	0	4,288,000	3,814,861
六、獎金	21,921,000	0	21,921,000	21,226,199
七、其他給與	1,504,000	0	1,504,000	1,549,204
八、加班值班費	8,910,000	0	8,910,000	8,196,548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1,662,938
十、退休離職儲金	9,169,000	0	9,169,000	7,950,855
十一、保險	9,191,000	0	9,191,000	8,978,847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145,685,000	0	145,685,000	142,522,796

管理委員會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99,734	-2.28	2	2	
-2,960,903	-3.43	92	88	
1,501,981		0	2	本年度同仁請假期間依規定僱用約僱人員代理職務計2人。
-473,139	-11.03	11	10	
-694,801	-3.17	0	0	考績獎金決算數9,391,694元、特殊公勳獎賞決算數150,000元、年終工作獎金決算數11,684,505元。
45,204	3.01	0	0	
-713,452	-8.01	0	0	
1,662,938		0	0	係本會駕駛3人於107年退休發放之退休金。
-1,218,145	-13.29	0	0	
-212,153	-2.31	0	0	
0		0	0	為應業務需要，支付勞務承攬經費： 1.進用6人檔案整理編目建檔、檔案影像掃描暨其他行政作業委外，決算數2,385,799元。 2.為應業務需要，進用9人辦理各處室登記桌行政作業委外，決算數3,016,603元。 3.進用1人辦理辦公大樓清潔維護委外，決算數344,976元。 4.進用3人辦理辦公大樓保全勤務委外，決算數1,399,742元。
-3,162,204	-2.17	105	102	

金融監督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九、獎助			36,000	22,000	0
6.獎勵及慰問			36,000	22,000	0
退休(職)人員李興旺等5人及 在職亡故江慧真遺族1人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36,000	22,000	0
	小 計		36,000	22,000	0
	合 計		36,000	22,000	0

管理委員會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22,000	14,000						14,000		
22,000	14,000						14,000		
22,000	14,000	V					14,000		
22,000	14,000						14,000		
22,000	14,000						14,000		

金融監督管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07	4166010200-6 金融監理	020100 教育訓練費	97,000	0	(7)	參與金融穩定學院(FSI)所舉辦之研討會
107	4166010200-6 金融監理	020100 教育訓練費	250,000	0	(7)	參與聯邦準備銀行(FED)舉辦之課程或研討會(詳以下2案)
107	4166010200-6 金融監理	020100 教育訓練費	0	110,169	(7)	(1)銀行分析與檢查訓練課程
107	4166010200-6 金融監理	020100 教育訓練費	0	162,164	(7)	(2)亞洲銀行監理官金融監理專業訓練課程
107	4166010200-6 金融監理	020100 教育訓練費	107,000	130,000	(7)	派員赴海外短期研習
107	4166010200-6 金融監理	020100 教育訓練費	0	51,482	(7)	亞太經濟合作(APEC)舉辦之金融監理人員訓練倡議「Fintech及網路安全研討會」
107	小計 4166010200-6 金融監理	029300 國外旅費	454,000 397,000	453,815 0	(4)	出席世界貿易組織(WTO)相關會議及諮商，並參與其他國際金融組織相關會議(詳以下4案)
107	4166010200-6 金融監理	029300 國外旅費	0	85,034	(4)	(1)亞太防制洗錢組織舉辦之第21屆年會、工作組會議及年會前會議
107	4166010200-6 金融監理	029300 國外旅費	0	123,050	(4)	(2)出席世界貿易組織(WTO)召開之我國第4次貿易政策檢討會議
107	4166010200-6 金融監理	029300 國外旅費	0	312,556	(4)	(3)2018年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年會及委員會議
107	4166010200-6 金融監理	029300 國外旅費	0	463,697	(4)	(4)第20屆國際銀行監理官年會(ICBS)

理委員會  
情形報告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70708 1070715 1071014 1071028	美國	洛杉磯 舊金山	檢查局科員 綜合規劃處專員	盧家成 吳蕾惠	107 108	10 01	12 18	0 3 3	0 0 2	0 0 3	0 0 0	0 0 1	因未有合適之研討會，爰將原編列經費移作其他出國計畫之用，業簽奉核定。 詳以下2案 經費不足部分係由「參與金融穩定學院(FSI)所舉辦之研討會」預算993元及國外旅費「加強與各國金融機關洽商雙邊監理合作會議」預算21,340元調整支應，業簽奉核定。	
1070825 1070904	德國	法蘭克福等	綜合規劃處科員	郭宛昕	107	11	23	4	4	0	0	0	0	本案係出席「GoPros培訓計畫」第二階段海外培訓。2.經費不足部分係由國外旅費「出席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年會」預算23,000元調整支應，業簽奉核定。
1071111 1071116	韓國	首爾	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中心組長	張偉郎	107	12	22	2	2	0	0	0	0	由國外旅費「出席世界貿易組織(WTO)相關會議及諮商，並參與其他國際金融組織相關會議」預算26,950元及「加強與各國金融機關洽商雙邊監理合作會議」預算24,532元調整支應，業簽奉核定。
1070720 1070728	尼泊爾	加德滿都	國際業務處科長	王湘衡				12 0	8 0	3 0	0	1 0	0	詳以下4案 經費不足部分係由「出席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年會」預算85,034元調整支應，業簽奉核定。2.出國報告由法務部統籌撰寫。
1070910 1070916	瑞士	日內瓦	國際業務處科長	陳靜芳				0	0	0	0	0	0	出國報告由經濟部統籌撰寫。
1071104 1071111	英國、法國、盧森堡	倫敦、巴黎	副主任委員	黃天牧				0	0	0	0	0	0	經費不足部分係由「與各國洽簽自由貿易協定」預算312,556元調整支應，業簽奉核定。2.返國未達3個月尚未提出報告。
1071125 1071130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阿布達比	主任委員、銀行局局長、綜合規劃處副處長	顧立雄、邱淑貞、董政彰	108	01	04	3	3	0	0	0	0	經費不足部分係由「出席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會議」預算96,000元、「出席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年會」預算91,966元及「加強與各國金融機關洽商雙邊監理合作會議」預算28,731元調整支應，業簽奉核定。

金融監督管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07	4166010200-6 金融監理	029300 國外旅費	96,000	0	(4)	出席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會議
107	4166010200-6 金融監理	029300 國外旅費	200,000	0	(4)	出席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年會
107	4166010200-6 金融監理	029300 國外旅費	406,000	0	(4)	加強與各國金融機關洽商雙邊監理合作會議(詳以下3案)
107	4166010200-6 金融監理	029300 國外旅費	0	27,655	(4)	(1)法國審慎監理局(ACPR)召開2018年法國巴黎保險集團(BNPPC)監理官會議
107	4166010200-6 金融監理	029300 國外旅費	0	109,455	(4)	(2)第4屆臺日金融雙邊會談
107	4166010200-6 金融監理	029300 國外旅費	0	79,536	(4)	(3)第3屆亞洲金融服務主管機關圓桌會議
107	4166010200-6 金融監理	029300 國外旅費	329,000	57,828	(3)	與各國洽簽自由貿易協定
	小計		1,428,000	1,258,811		
	107年度合計		1,882,000	1,712,626		



理委員會  
情形報告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71009 1071011	法國	巴黎	駐倫敦辦事處稽核	蔡少懷				0	0	0	0	0	因業務需要，爰將原編列經費移作其他出國計畫之用，業經簽奉核定。
1071024 1071026	日本	東京	副主任委員	黃天牧				0	0	0	0	0	因業務需要，爰將原編列經費移作其他出國計畫之用，業經簽奉核定。
1071113 1071116	新加坡	新加坡	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中心副執行秘書、科員	胡則華、郭宛昕				0	0	0	0	0	詳以下3案
1070722 1070728	日本	東京、名古屋	副主任委員	黃天牧	107	10	05	4	4	0	0	0	本案屬機密性質，已依程序簽報並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第2點規定，不上網登錄出國報告。
								7 19	7 15	0 3	0 1	0 1	返國未達3個月尚未提出報告。
													本案係應財團法人日本臺灣交流協會邀請赴日專題演講及交流。

金融監督管  
赴大陸地區計畫  
中華民國

經費來源					赴大陸地區類別	工作內容簡述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07	4166010200-6 金融監理	020100 教育訓練費	0	96,007	(7)	第6屆中央銀行及監理人員研討會
	小計		0	96,007		
107	4166010200-6 金融監理	029200 大陸地區旅費	145,000	125,250	(4)	大陸相關金融諮商與會議
	小計		145,000	125,250		
	107年度合計		145,000	221,257		

理委員會

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點		赴大陸地區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省(自治區、直轄市或特別行政區)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70207 1070211	香港		銀行局專門委員	周正山	107	03	08	4	4	0	0	由「參與金融穩定學院(FSI)所舉辦之研討會」預算96,007元調整支應，業簽奉核定。  本案係出席第13屆亞洲保險監理官論壇暨亞太高階保險監理會議。
1070605 1070609	香港		副主任委員、國際業務處科長	黃天牧、王湘衡	107	07	09	4 3	4 3	0 0	0 0	
								3 7	3 7	0 0	0 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4	458,150,975	
		公頃	0.324107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47	530,980,839	
		平方公尺	23,942.94		
	宿舍	棟	1		
		平方公尺	164.44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378	20,079,292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132,445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5		
	其他	件	48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3	874,236	
	其他	件	307		
有價證券		股	509,526,900	5,687,732,510	
權利			0	0	
總			值	6,698,950,29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0	

金融監督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常支 出				小計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 計	214,118	0	0	22	214,14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9,779	0	0	0	9,779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203,579	0	0	22	203,601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760	0	0	0	760

管理委員會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6,903	0	0	0	0	0	6,903	221,04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77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903	0	0	0	0	0	6,903	210,50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6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壹  (一)	<p><b>總預算部分</b></p> <p><b>一、通案決議部分：</b></p> <p>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大陸地區旅費：統刪2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賦稅署、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觀光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li> <li>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民用航空局、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li> <li>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內政部、國庫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li> <li>水電費：統刪1%，其中監察院、審計部、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li> </ol>	業依統刪決議整編本會 107 年度單位預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政策宣導費：統刪3%。</p> <p>6.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9.2%，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法務部、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司法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文化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8.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2%，其中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4億6,5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現行特別費之支用範圍包括贈送婚喪喜慶之禮金、奠儀、禮品、花籃(圈)、喜幛、輓聯、中堂、匾額，及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獎(犒賞)、慰勞與慰問等支出。另特別費之支用，均需檢據核銷，又列支對象不論本職及兼職僅得擇一列支。鑒於行政院前次通盤檢討使用範圍及報支手續係於95年間辦理，為持續檢討精進，建請行政院適時檢討「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相關事宜。</p>	非本會職掌業務。
(三)	<p>本院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為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在新臺幣2萬元以下之退休(伍)人員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的軍公教人員及其遺族，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為原則，行政院並於102年9月5日令發布「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作為發給之依據。106年參酌國民所得、消費者物價指數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費變動情形，核定基準數額為2萬5,000元；同年6月13日又修正該辦法，將兼領月退休金還原為以全額月退休金計算，年終慰問金發給人數已大幅下降。為對經濟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者做適當的照顧，並期資源合理之運用，年終慰問金之發放，仍請依前揭原則及規定辦理。</p>	非本會職掌業務。
(四)	<p>行政院於105年9月8日以院授人給撥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發給對象</p>	非本會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為支(兼)領月退休金在2萬5千元以下(兼領月退休金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失能」之退休公教人員,以及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之退休公教人員,得由各機關酌贈三節慰問金。鑑於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應隨之調整;現雖已較為限縮發放對象及金額,行政院仍應就財政、資源分配或退休人員所得等因素,適時檢討,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五)	為維護公務人員權益,避免加班補休因業務繁忙無法於期限內休畢,建請公務人員一般加班補休期限比照專案加班補休辦理方式,均放寬於一年內補休完畢。	非本會職掌業務。
(六)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計編列1兆9,917億7,307萬1千元,較106年度法定預算數1兆9,739億9,594萬7千元增加177億7,712萬4千元(增幅0.90%)。行政院於近年度皆編列近2兆元之歲出預算,規模居高不下,在資源有限下,當應就國家發展各項政事所需,審慎分配各主管部會執行,惟如從各主管部會近年獲賦預算之消長情形觀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部會及對其他部會產生資源分配上之排擠效果,值行政院正視。經我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主管部會,且部分主管部會如衛福部、勞動部、教育部之分配預算近年增長頗速,恐加深資源分配之排擠效果,不利國家總體經濟之均衡發展,要求行政院應正視此現象並妥謀因應改善之道。	非本會職掌業務。
(七)	中央政府總預算支應施政所需之經費,檢視施政結果對於總體經濟均衡之	非本會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影響亦有其必要。鑑於近年來國內超額儲蓄情形未能有效改善，顯示行政部門過去所為相關措施恐未能對症下藥，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影響投資意願等之相關政策措施，以改善國內投資環境，提高民間投資意願，導正總體經濟失衡現象。	
(八)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1 兆 9,918 億元、歲入歲出短絀 944 億元，加上該年度辦理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106-107 年度）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107-108 年度）歲出規模已逾 2 兆元、收支短絀則擴大為 1,958 億元，觀察 10 餘年來中央政府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大致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且多為赤字預算，恐不符健全財政原則。中央政府之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逐年增加之趨勢下，107 年度之規模已逾 2 兆元，且近 10 餘年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持續短絀，不符健全財政原則，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財政紀律，以有效縮小財政收支差短缺口，以符世界各國重視財政紀律之潮流，並提昇國家競爭力。	非本會職掌業務。
(九)	鑒於預算法第 27 條規定：「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於其預算外增加債務……。」同法第 9 條規定：「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者，應於預算書中列表說明；其對國庫有重大影響者，並應向立法院報告。」歷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除於「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列有臺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乙項外，亦從 100 年度起揭露軍公教人員新、舊制退撫基金、勞工保險、公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及國民年	非本會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金保險等未來需由政府負擔支出事項，惟仍有部分承諾事項未來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而未揭露者，允有詳實揭露之必要。截至106年7月底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為5兆3,615億元，短期債務未償餘額為860億元，總計上述長、短期借款及發行公債合計數為5兆4,475億元，而未揭露之鉅額潛藏負債保守估計約在17兆6,051億元以上，未來勢將成為政府財政嚴重負擔。而有關潛藏負債之表達，審計部雖於105年度決算審定書內作部分揭露，行政院主計總處亦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揭露相關資訊，惟因部分實際舉借債務金額及法定給付義務排除於公共債務法債務未償餘額之額度，致財政主管機關所計算之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占GDP比率，遠低於歐美各國或亞洲鄰近國家（如日本）債務比率，恐造成外界誤解國家財政結構良好之假象；公共債務法雖已修法將債務比率之計算，由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三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改為占前三年度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並增加政府債務預警機制，惟對公共債務之定義及潛藏負債之管控仍有未盡之處，為促使政府正視鉅額潛藏負債及重視財政紀律，並利政府債務之控管及表達，建請行政院應賡續檢討改善。</p>	
(十)	<p>鑒於預算法第1條第3項規定：「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將此原則體現於政府之財政規劃上，即須將舉債換取之施政資源，有效引導用於具未來效益之公共建設或投資，發揮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進而提高國民所得。然而，近20餘年間中央政府債務迅速累積、人均負債隨之攀升，惟國內生產毛</p>	非本會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額之提昇卻有限，舉債用於施政之效益性備受考驗。近20餘年，GDP僅上升2.76倍，惟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增加逾20倍，因此政府舉債用於施政能量之同時，應審慎評估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並持續檢討強化中央政府之債務管理。	
(十一)	鑒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常收支賸餘1,903億元，惟歲入歲出相抵（經資門併計）仍有差短944億元。建請行政院應研謀稅制改革方案，俾有效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且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另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增加經常收入之穩定性，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俾臻整體財政之穩健，提昇政府施政效能及國家競爭力。	非本會職掌業務。
(十二)	鑒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1兆9,918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高達1兆4,115億元，占歲出預算總額之70.86%，高於106年度之69.33%。107年度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為5,803億元，較106年度之6,053億元減少250億元，顯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7成，仍居高不下，歲出結構持續僵化。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70.86%，歲出預算結構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5,803億元（占29.14%），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要求行政院應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提高政府歲出預算編列之靈活度，並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非本會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三)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占歲出額度成數仍高，以致財政資源因應新增政務需要彈性配置之空間有限；惟關於依法律義務必須之支出，不僅行政院未定義其範圍，其內容項目亦未彙核列表揭露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導致外界難以檢視行政院每年度依法律所必須編列之固定支出細項，對於其內容是否確屬法律義務，尚有待行政院公開揭露支出之內容項目與金額以釐清之。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既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	非本會職掌業務。
(十四)	鑒於中央各機關經管國有宿舍包括首長宿舍、單房間職務宿舍、多房間職務宿舍及眷屬宿舍等4類，截至106年第2季，各機關經管宿舍計有4萬2,341戶。為建立合理宿舍制度，提高國家資產運用效能，行政院前於92年及96年分別訂頒「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國有職務宿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促請各宿舍管理機關應積極檢討國有宿舍使用效能，並加強處理無需保留公用之房地。惟近年部分機關宿舍仍存有長期間置、低度利用或被占用之情事，亟待檢討強化運用效能。國有財產法第61條及第62條分別規定，主管機關對於各管理機關有關公用財產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情形，應為定期與不定期之檢查。財政部對於各主管機關管理公用財產情形，應隨時查詢。惟中央各機關經管之國有宿舍，截至106年第2季仍有近2成閒置，又部分機關被占用宿舍戶數逐年增加，且被占用期間逾3年之比率偏高，均顯國有宿	非本會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舍經營及使用效能仍有待加強。信義首長宿舍由獲配機關自行經營，然近年閒置比率已近5成，請財政部加強督促各機關清理閒置或被占用宿舍，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	
(十五)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三)、2點規定：「……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軍公教員工，應由服務機關學校按月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扣繳公庫。……。」又依行政院訂頒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1點規定：「各機關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依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表按月計收職務宿舍管理費。」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其他收入—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內，即據此編列各機關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合計2億2千萬餘元。行政院雖已訂定職務宿舍管理費最低收費基準，然僅規定各機關「得」依宿舍座落區位、使用設備及必要之維修費用等因素調高職務宿舍管理費，惟實務上，各機關多僅依最低標準收取管理費，又因行政院所訂收費基準偏低，致近年各機關管理費收入均不足支應宿舍相關維護成本，仍需國庫額外進行補貼，顯非妥當。要求行政院依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4點規定定期檢討。	本會無經營職務宿舍。
(十六)	據105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財產目錄顯示，截至該年底公務用財產帳面價值約4.4兆元，房屋建築及設備項目中扣除作業使用及撥交地方政府機關後之總值為3,834億餘元，其中各機關自有辦公廳舍計有1萬7,121棟，面積約2,869萬餘平方公尺；政府資產規模龐大，房地閒置亦屢有所聞，而近年各機關辦公廳舍租金預算雖已呈遞減狀	本會無閒置之國有房地，亦無租用房舍之情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態，107 年度預算案仍逾20 億元，有賡續檢討必要。中央政府財產數額龐大，國有房地閒置時有所聞，惟每年仍需編列高額租金預算，顯示國家資源運用效率有待提升，要求各機關應儘速檢討租用現址房舍之必要性及適當性，儘量運用現有國有房舍，俾國家資源有效運用。	
(十七)	鑒於近年來政府推動重大體育建設計畫，常因規劃欠周、執行進度落後、跨區整合不足或機關間缺乏連結機制等缺失，影響施政計畫執行成效，故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於重大施政計畫前置作業階段，應審慎規劃並落實管考工作，如涉及各級政府或跨部會共同辦理事項，應加強橫向與縱向聯繫，以利計畫順利推動。	非本會職掌業務。
(十八)	鑒於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公共建設規模為3,749 億元，分別編列於公務預算1,617 億元、特別預算878 億元、營業基金923 億元及非營業基金331 億元，各次類別分配情形分別為交通及建設1,226 億元（公路599 億元、軌道運輸348 億元、航空109 億元、港埠129 億元及觀光41 億元）、環境資源702 億元（環境保護34 億元、水利建設500 億元、下水道148 億元及國家公園20 億元）、經濟及能源895 億元（工商設施249 億元及油電646 億元）、都市開發138 億元、文化設施121 億元、教育設施153 億元（教育108 億元及體育45 億元）、農業建設464 億元及衛生福利50 億元。政府公共建設為推動經濟成長之重要動能，囿於政府近年來財政困難，公務預算編列之公共建設未能擴增，要求行政院應研謀財源籌措方法，又公共建設預算長年主要編列於交通及建設部門別（尤以公路及軌道運輸次	非本會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類別)，允宜依優先順序合理配置資源於各次類別計畫，以使有限之公共建設資源投入能發揮更大成效。	
(十九)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資本支出合計 3,011 億 6,745 萬 4 千元，其中「公共建設及設施」編列 509 億 6,818 萬 7 千元，金額龐鉅，且多數計畫係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發展需要編列，故公共工程能否如期如質完成，攸關政府施政效能。依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第 3 項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另依同條第 4 項規定，應訂定工程施工查核作業辦法以資遵循。公共工程採購案件執行上屢傳爭議，惟近年工程採購案件施工查核比率不高，另部分主管機關查核小組查核件數亦未達規定比率，復未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皆應檢討改善，為有效監督施工品質及執行進度，要求行政院及其所相關機關應再加強查核件數，及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以杜採購案件爭議之發生，俾使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107 年度本會暨所屬機關未有應辦理工程施工查核案件。
(二十)	依據審計部監督 106 年度行政院工程會列管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106 年度列管之公共建設計畫共有 208 件，截至 6 月底執行率(累計執行數/累計分配數)未達 80% 之計畫計有 42 件(占列管總件數 20.19%)，其中 21 件執行率甚至未達 50%(占列管總件數 10.10%)。又上述 42 件執行率未達 80% 公共建設計畫以交通部 16 件最多，倘以占該部會列管計畫件數比，以退輔會 33.33%(2 件)為最高，內政部 26.67%(5 件)次之，文化部 25.00%	本會暨所屬機關 106 及 107 年度皆無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3 件) 再次之，另執行率未達50%公共建設計畫占比最高之部會仍為退輔會33.33%(2 件)，文化部16.67%(2 件) 次之，經濟部12.20%(5 件) 再次之。部分公共建設計畫仍有執行情形不佳，或無法達成其原訂目標效益等，主要係計畫相關前置作業未盡完善或監督管理機制仍有不足等所致，為使政府投入公共建設之資源得以達成預期效益，要求行政院應積極強化公共建設計畫之前期規劃作業及監督管理機制。</p>	
(二十一)	<p>107 年度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977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107 年度編列數174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81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之研發支出228 億元，合共1,460 億元，較106 年度相同基礎預算數增加121 億元，約增9.1%，顯示政府對科技研發之重視。然全球智慧財產權爭議如火如荼展開，我國廠商之產品輸出美國市場，屢遭受國際專利訴訟威脅及美國關稅法337 條款之控告，惟國內研究機構提起之反制訴訟或控告案件僅10 餘件，反制訴訟能量恐不足。為有效降低國內廠商專利費用與智財權糾紛之風險，應盤點現行產業鏈技術缺口，布局研發關鍵性專利，並善加利用現有之專利，以形成完整、嚴密之專利保護網，俾面對激烈國際智財權競爭情勢。</p>	非本會職掌業務。
(二十二)	<p>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977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174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81 億元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228 億元，總計1,460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121 億元，增幅9.04%)。其中977 億元為中央研究院115 億元、科技部394 億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p>	非本會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金跨部會署計畫16億元及其餘機關452億元(包括生命科技115億元、環境科技30億元、資通電子102億元、工程科技101億元、人社科服65億元及科技政策39億元)。中央政府逐年增編科技發展支出,且全國研發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已逾3%,惟政府鉅額科學技術研究支出卻未能發揮領頭羊效益並契合產業關鍵技術需求,致我國技術貿易逆差持續加劇,產業發展備受箝制,要求行政院應務實檢討並研擬積極對策,逐步改善技術貿易逆差問題。	
(二十三)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學支出1,057億元,較106年度預算數1,134億元減少77億元,減幅6.79%;其中資本支出自500億元降為409億元,遽減91億元,減幅18.20%,又資本支出除用於土地建築,主要為購置儀器設備。按金額500萬元(含)以上之貴重儀器為國家耗費鉅額公帑購買,應積極研謀提升使用效能,方屬妥適。惟經檢視中央政府各機關所提供資料顯示,部分貴重儀器之使用時數及使用收入偏低。部分機關貴重儀器近年使用時數偏低,且大部分儀器設備未能創造租金與其他使用收入,顯示使用效能未臻理想。貴重儀器乃為公共資源,若其對政府部門或研究機構未能產生合理回饋,形成政府研發資金運用之良性循環,恐招致外界非議,長期以往亦不利創新研發之推動,要求檢討改善。	非本會職掌業務。
(二十四)	為推動資源共享理念及貴重儀器設備之有效管理運用,103年5月行政院科技會報決議,請科技會報辦公室協調科技部、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將政府補助經費購買之貴重儀器資訊,以雲端管理系統開放提供國內各研究機關或學術單位	非本會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查詢運用。惟執行結果，中央各機關500萬元（含）以上貴重儀器置於開放共同管理平台之比率偏低，且供他用時數亦少。全球主要國家均相當重視科技資源共享，並透過完善法制以促進科技資源之共享。我國雖已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惟未建立促進開放之激勵引導機制、或未建立相應之開放、運行、維護、使用管理制度，致各機關配合意願不高，從而無法發揮資源共享之效益。又各機關貴重儀器提供予業界、其他法人研究機構及學界等之使用時數亦偏低，共享機制之效果並未顯著，執行推廣績效難謂有成，要求各部會應參酌科技部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之運作及管理模式，完善現行機制，強化貴重儀器共同開放之廣度，以營造優質產學研發資源共享環境。	
(二十五)	軌道建設之特性為投資與維運成本甚鉅且回收期較長，惟因其具有公共財屬性，票價之訂定常無法充分反映建設及營運成本，故除需有穩定而足夠之運量支撐票箱收入外，尚須藉由多元開發軌道周邊附屬設施及多角化業務經營等挹注財務收入。然目前國內軌道建設車站及周邊土地整合開發績效欠佳，且軌道營運機構之附屬事業發展不足，相關財源挹注有限，允待研謀改善。	非本會職掌業務。
(二十六)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共建設計畫—交通及建設—軌道運輸」合共編列176 億元，占我國整體公共建設預算（1,617 億元）之10.88%，僅次於公路（401 億元）及農業建設（427 億元）經費，高居我國公共建設經費第3 位。鑑於軌道建設投資成本甚鉅，各國在建設前首重當地公共運輸使用量之提升，大多於達相當規模後始進一步評估興建軌道運輸之可行性。惟近年我國公	非本會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共運輸市占率仍待強化提升，又以高鐵完工營運後，因運量未達預期引發財務問題等前車之鑑；有關各地軌道建設之投資效益、各類交通運具間能否有效整合及如何提升民眾對於軌道運輸之使用等，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並研謀良策增進，以達我國軌道建設之健全良性發展。	
(二十七)	政府自91 年度起，每年投入鉅額經費辦理各項水患治理及治山防洪計畫；91 年度至106 年度，中央政府所投入之各項防洪經費已高達5,298.36億元，107 年度續編列相關計畫所需預算381.86 億元，治理水患所需經費龐鉅，要求應有完整財務計畫，以長期整體規劃配置預算資源，亦應務實檢討中央與地方間有關治水經費負擔比例之合理性，以加速完成流域綜合治理。	非本會職掌業務。
(二十八)	為追求環境永續發展，107 年度總預算編列水環境建設計畫經費240.68 億元，加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與前瞻基礎計畫特別預算編列數276.55 億元，以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所編計畫型水環境建設經費165.28 億元，合共682.51 億元，較106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2.27 億元，增幅0.33%；經統計91 至107 年度中央政府投入之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已高達1 兆0,428.80 億元。水資源開發方案規劃過程長達數10 年，如未能就整體計畫興建方式妥慎考量，除造成抗爭事件層出不窮，亦徒增政府不經濟支出；故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除允應配合當前政府施政重點，檢討其急迫性與優先順序，將資源作妥適配置及整合運用，亦應有長期財務規劃配合，以利中央與地方權責劃分及財政健全發展。	非本會職掌業務。
(二十九)	依據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	非本會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明，「為推動以人為本的『新南向政策』，將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在經貿投資、教育訓練、農漁業合作、勞務諮商、資通訊能力建構等各領域的雙向交流互動，洽簽各項協定」、「提升臺灣在區域的重要性」，107 年度新南向政策經費計編列 71.9 億元，較 106 年度增加 27.4 億元，約增 61.6%，主要為經濟部 28.8 億元、教育部 17 億元、科技部 5.6 億元、僑務委員會 4.5 億元、外交部 3.2 億元、交通部 3.2 億元及衛生福利部 2.9 億元等。政府推動之新南向政策，係由各主政及協辦機關共同推動執行，為成功重新定位臺灣在亞洲發展之角色，各部會應善用並整合資源，俾發揮最大效益。新南向政策係政府現階段施政重點之一，惟年度預算執行率僅少數機關逾半，允宜加強控管進度；另為展現更具體之政策績效，未來將聚焦於五大旗艦計畫及三大潛力領域，並由各主、協辦機關分別編列預算辦理，惟因政策推動涵蓋之內容及計畫甚多，且分散於各部會，爰要求行政院應加強跨部會之連繫與協調，以避免資源重複配置，並發揮綜效。</p>	
(三十)	<p>我國產業用地迄今仍存有區域供需失衡及閒置現象；農、工用地競合不利產業用地儲備制度發展；且隨著國土計畫法公布施行，產業用地之開發與擴充，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指導之開發行為者，將不得開發利用，產業用地總量管制隱然成型。是以，產業用地整體規劃開發及協調機制應及早建置，以解決產業用地儲備、開發與供需失衡現象。</p>	非本會職掌業務。
(三十一)	<p>近年隨貿易自由化，我國中小企業因規模小、經營不易，擴展海外市場能力漸衰，國內貧富差距拉大，中低收入戶生</p>	非本會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活日益困難，中南部部分產業外移，及製造業研發經費投入不足，致營利事業營收及家戶所得與北部有相當差距，要求行政院應重視該等問題之嚴重性，研擬合宜解決方案，以降低對人民造成之負面影響。	
(三十二)	我國乃文化多元、民主開放之社會，深具發展文化創意產業之潛力，然近年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產值占全國GDP 之比重呈現下降趨勢，外銷收入亦有衰退趨勢，且外銷表現遜於鄰近國家及全球整體文化產品出口表現，產業面臨激烈之國際競爭，要求行政院應協助（輔導）業者強化產品之文化內涵豐富度與多元性，以增進產品之市場競爭力，並妥善整合利用駐外單位資源，協助產業蒐集並掌握海外市場資訊及國際發展趨勢，以輔助國內相關產業拓展國際市場與增進海外行銷層面。	非本會職掌業務。
(三十三)	鑒於臺南市與高雄市就轄區內國立高中職之得否移撥改隸，關鍵概取決於經費補助、員額需求及不動產產權移轉事項能否與中央取得共識，惟事涉中央財政能否勻應及相關人事法規之適用問題，要求行政院應客觀考量接管直轄市之財政狀況並以維持現有高中職校完善教育品質為本，協調有關機關協同教育部積極與臺南市與高雄市政府協商早日完成移撥改隸，避免體制混亂及影響學生權益。	非本會職掌業務。
(三十四)	鑒於國際駭客手法詭譎多變，部分機關資安專責人力配置未盡妥適，資安防護工作尚難落實，要求行政院應研謀對策深植資安防護能量，建構合理之資安專業技術組織規模與用人彈性，延攬專業資安人員，提高國家資安技術專業量能，並整合資安防護資源，以強化區域聯防能力。	非本會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十五)	鑑於近4年全國資安防護經費投入情形來看，中央政府資安防護經費占該機關資通訊經費比率較低前5名主管機關分別為法務部、主計總處等五個單位，地方政府較低前5名機關則為台北市、連江縣政府等五個單位，其中不乏機敏性較高主管機關及重要直轄市，資安防護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恐不利達成國家整體資安防護目標。政府應儘速推動資安專法以管理各級機關資安，俾確立國家資安政策推動及管理方向，期深植資安能量於各部會，甚至推及民間關鍵基礎設施廠商；另資安防護經費雖逐年成長，惟無法窺悉全貌，且部分機關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應改善以利達成資安防護目標。	非本會職掌業務。
(三十六)	行政院自94年度起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規範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並自103年起研議修正性別預算之試辦，惟面對我國預計自107年將邁入高齡社會及女性高齡人口比率逐年擴增之趨勢，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近年推動性別影響評估之成效，以及性別預算試辦多年仍未能正式實施之原因，並審酌我國人口及社會變遷之需要研謀有效策進措施，以提高我國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執行成效。	非本會職掌業務。
(三十七)	為落實性別平權，政府漸將聯合國性別主流化之各項作為，實踐於政府體制中，惟經檢視我國近10年來婦女部分之預算編列、勞動情形、所得水準、財產繼承、人身安全及公共設施等之變動趨勢，結果呈現女性勞動參與率雖有成長，惟成長態勢趨緩、女性所得水準與男性之差距漸有改善，惟老年女性貧窮化問題亟待解決、財產繼承權之性別差異趨向雖已漸有改善，惟不均態勢仍然存在，且性別差異弭平不易、性侵害案	非本會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件未進入司法體系之比率逐年上升，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及支持系統似未落實、女男用大便器數比仍不足2:1，女性如廁環境尚待加強，顯見政府在預算資源、促進婦女就業、托育服務、老年女性貧窮化、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公共設施等相關政策及措施容有改進空間，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以使女性在經濟、就業、司法、家庭及人身安全等面向之權益獲得保障及發展。	
(三十八)	我國全國各地觀光遊憩據點可區分為國家風景區、國家公園、公營遊憩區、直轄市級及縣(市)級風景特定區、森林遊樂區、海水浴場等8大項，近年來各級政府致力於觀光遊憩據點新增及修繕以提高服務品質，主要觀光遊憩據點自88年度203個，至106年6月底，已增加至307個，以交通部觀光局為例，107年度重要觀光景點建設計畫預算編列40.99億元辦理相關業務。各級政府近年積極興建觀光相關設施，挹注龐鉅資源提升軟硬體設施，惟部分觀光遊憩據點參觀人次卻不增反減，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確實檢討並加強宣導；另為避免環境過度開發與破壞，熱門據點宜進行流量管制，強化友善環境建置及特色；有鑑於各級政府建置及維護休閒遊憩據點負擔不輕，應研謀提高據點之自籌財源可行性，或鼓勵民間企業捐助認養，俾利相關場所環境品質提升及有效推廣，以期發揮綜效。	非本會職掌業務。
(三十九)	鑑於部分國稅局運用營業稅資料庫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專案查核之補徵稅額呈逐年減少之趨勢，且減少金額及比率甚高，其選案查核之策略及技術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精進電腦選案模式，及加強稽查人員人工選案查核經驗	非本會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與專業能力；另我國為減輕稅捐稽徵成本並鼓勵營利事業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給予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者較高之交際費限額比率、10 年內之虧損得適用盈虧互抵等租稅優惠規定。惟104 及105 年度會計師簽證案件選查結果，選查對象連續3 年度均有短(漏)報所得者之金額及比率甚高，且有增加之趨勢，顯示甚多企業並未因委託會計師簽證而減少其租稅逃漏，會計師簽證申報功能仍有待落實，以確實減少營利事業低報所得或租稅逃漏行為。此外，上述專案查核發現部分企業短(漏)報所得情形嚴重，惟101 年度以後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違失移送懲戒之案件僅3 件，且處分結果尚屬輕微，有欠妥適，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積極查明會計師辦理稅務查核簽證因未盡專業應有之注意，致企業短(漏)報鉅額所得之疏失責任，俾利誠實申報納稅，並促進租稅公平。</p>	
(四十)	<p>中央各部會依其業務職掌透過各種計畫型補助款項，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相關業務，理應對地方政府所提申請補助計畫之可行性及執行能力嚴加審核，並對補助案竣工後之使用情形妥為追蹤管控，俾使預算資源得以有效運用，然極少數部會仍時有預、決算差異甚大及設施低度使用情況，要求行政院應督導所屬機關強化事前計畫審核、執行過程及竣工後使用狀況之督考機制，以提升各補助案件執行成效。</p>	<p>本會無編列計畫型補助款項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相關業務。</p>
(四十一)	<p>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原則係於相關法律明文規範主管機關、應(得)委託之保險人及行政經費負擔情形，惟目前行政經費之規範情形分歧，且編列方式及內容未盡周妥。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p>	<p>非本會職掌業務。</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允宜研謀改進；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殊值檢討。	
(四十二)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資訊業務委外經費 107 年度預算案數合計 73.9 億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67.7 億元約增加 6.2 億元（增幅 9.2%），占資訊設備相關經費 130.1 億元比率 56.8%。檢視我國中央行政機關資訊業務委外辦理近年之發展情形，其居高不下之委外經費比率，恐將面臨潛在之資安風險。我國中央政府行政機關受限於資訊人力、經費資源，近年來推動資訊業務委外政策，其整體委外經費比率居高不下，又因欠缺妥適規範，加以資訊人力吃緊，爰面臨資訊業務主控性逐漸喪失及資安管理風險，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應積極檢討現行資訊業務委外政策，除應強化機關對委外建置之系統及軟硬體設施之主控性外，另應提供誘因鼓勵機關使用已開發之通用系統（如人事、薪資、公文等），減少系統重複建置，以節省公帑。此外，更應配合電子化政府計畫之推動，適時調整既有公務流程，促進整體人力資源運用效益，以達成提升政府資訊業務效率之預期目標。	有關強化機關對委外建置之系統及軟硬體設施之主控性，本會已積極逐步辦理，如建構本會資料中心，即採自行建構方式辦理，以提升機關主控性。另本會已配合政策使用已開發之通用系統，如人事行政總處差勤系統、主計總處薪資管理系統及經費結報系統，並配合電子化政府計畫之推動，適時調整既有流程，促進整體人力資源運用效益，以達成提升政府資訊業務效率之預期目標。
(四十三)	近年來我國持續透過推動各項電子化政府計畫提供線上便民服務，其中，強調以民眾生活為核心，整合相關公共服務資訊，提供便利且安全之個人化服務之「數位服務個人化計畫」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即編列 3.3 億元。檢視近年來電子化政府服務推動情形，部分計畫執行成效容待檢討改善。我國政府多年來雖致力推動各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在建置資通訊基礎建設及發展	非本會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各項線上公共服務雖有初步成果，惟城鄉間仍存在數位落差，且線上公共服務使用率不高。要求行政部門除持續針對偏鄉地區強化資通訊基礎建設，並積極宣導線上公共服務之便利性外，允宜積極檢討既有相關服務之功能，未來規劃時，允宜先瞭解民意需求，以使用者角度規劃單一窗口之流程整合服務，提供讓民眾真正有感之服務，以利提升民眾對公共線上服務之利用率。	
(四十四)	鑑於現行行政院所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附之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曾於90年1月1日將原55種公務人員專業加給簡化為29種；94年1月1日再依工作屬性相近、所需專業程度相當及整體衡平等原則再簡併為25種，後於100年7月1日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時，惟因適逢行政院組織調整期間，人員及各機關編制及安置尚未底定，故該表自94年迄今未再予簡併。經查該表對於專業加給之分類核有未盡合理之處，仍有加強簡化之必要。現行各公務機關人員所支領之專業加給種類仍屬繁多，且標準紊亂。按行政院組織架構業於99年2月3日依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調整為29個機關，為達成政府簡化作業程序之施政目標，宜藉由行政院組織再造之契機予以簡化，建請行政院積極研議。	非本會職掌業務。
(四十五)	為解決長年來，澎湖地區之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地域加給）與金門與連江縣相較不公平之現象。行政院人事總處與國防部，應於四個月內，落實改善澎湖地區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之具體方案。有關澎湖地區軍方聘僱人員（包含評價聘僱人員）之離島加給改善數額，並應與軍公教人員相同。	非本會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十六)	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汰換、新購之公務車輛，優先採購「電動車輛」，以達到節能減碳、減少空污。	本會 107 年度未汰換、新購公務車輛。
(四十七)	鑑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僅公務預算部分，不包括機密預算部分、赴大陸計畫預算數、非營業基金及營業基金等）預算案數 11 億 3,169 萬 1 千元，國外旅費金額龐鉅。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經費頗鉅，惟部分出國報告書未依規定登錄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且部分機關出國報告歸屬限閱比例偏高，似有規避監督之嫌，要求行政院督促所屬機關檢討改進。	謹遵照決議辦理。
(四十八)	<p>排富門檻之設定，係在政府資源有限之前提下，優先運用於經濟弱勢之群體。然而當前分屬不同部會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家戶人口規定不一，不啻為政府施政邏輯之混亂，也迭生民怨。</p> <p>經查，我國現行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方面，訂有不同金額與計算範圍之排富門檻。例如，國民年金法、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係以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以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放辦法、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與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其不動產價值門檻訂為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但計算方式卻有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申請人及配偶、幼兒與其父母或監護人等不同範圍之處理。</p> <p>爰要求行政院於 107 年 6 月底前，整體檢討所屬各機關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及公費安置資格所訂定之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對象範圍；往後並應參考土地公告現值之調整情形，定期檢討所訂金額門</p>	非本會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檻之合理性。	
(四十九)	<p>提供身心障礙者完善無障礙的工作環境，是政府及民間共同努力的目標，而對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的保障，更是一個國家民主進步、社會發展的表徵。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5 年身心障礙者於公務機關資訊應用概況調查報告」指出，任職公務機關的身心障礙者，有高達96.6%的比率需要使用電腦處理公務，而其使用公務系統之比率，依序為公文系統78.8%、線上學習系統71.0%、差勤系統67.2%等。</p> <p>然而各機關公務系統在規劃設計時，多數並未考量身心障礙同仁之使用需求。國發會之調查報告亦指出，公務機關中有70%以上的身心障礙者，需要透過同事協助才能使用公務系統完成工作。例如，視覺障礙者使用政府公文系統時，面臨圖片及按鈕沒有替代文字、需要使用滑鼠無法單以鍵盤操作等問題。顯示我國政府機關作業的高度e化，反而造成身心障礙者於職場面臨更多資訊系統障礙的考驗。</p> <p>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106 年10 月發布「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提供各機關參考，以逐步調整改善公務系統，提升整體工作環境之效率。然而該指引之發布並未同時訂定推動期程，恐將影響推動成效。爰此，要求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省市政府、各縣市政府，與國營事業、行政法人等機關單位，於107 年底前依據「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改進公務系統之設計，以期完善我國無障礙公務環境之建置，並帶動公私部門保障及落實身障同仁工作權益。</p>	<p>國家發展委員會已就本決議函請各機關若有進用重度視覺障礙及重度肢障者，於 107 年底前優先完成機關內公文系統及差勤系統之無障礙設計，接續再完成重要業務系統之無障礙設計。本會目前雖尚無前揭重度身障人員，惟亦已依前開處理原則，優先配合人事行政總處及檔案管理局之公版差勤及公文製作無障礙設計規劃導入事宜；未來將再就實際業務需求，依檢核項目之重要性、年度資源等，規劃系統修改之時程後，據以辦理。</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五十)	<p>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已於103年12月3日國內法化，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10條之規定，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的法規及行政措施，如有不符合公約規定之處，應於106年12月3日完成法規之修訂。經查，截至106年底止，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共674條的法規與行政措施，尚有463條未修正完成，顯已逾法定修正期限。</p> <p>我國於106年11月3日完成初次國家報告之審查，國際審查委員於結論性意見中表示，國家應加速檢討法規、政策、實務用語及方法，以確認身心障礙者擁有一切人權及基本自由，顯見國際審查委員對我國修法進度感到憂慮。且近期行政院院會通過之法案，如獸醫師法修正草案、口腔衛生人員法草案中，仍出現違反公約條文之歧視性規定，顯示政府部門欠缺對公約內涵應有的敏感度。</p> <p>爰要求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於107年6月底前，將列於優先檢視清單之法規與行政措施，全數修正完成。未來各院將法規函送立法院審查或備查前，應自行檢視是否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平等權益。</p>	非本會職掌業務。
(五十一)	<p>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考績等第除直接影響考績獎金之金額，更影響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長期以來，由於銓敘部與人事行政總處對各機關「考績甲等人員比例以50%為原則，最高不得超過75%。」之行政指導，導致機關內部輪流拿乙等、低階公務員優先分配乙等的亂象叢生，考績制度也失去獎優汰劣的意義。</p> <p>依銓敘部提報考試院第122屆第1次會議業務報告資料陳述，自85年度舉辦首屆身心障礙特考至103年為止，身心障礙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之比率平均</p>	非本會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為 58.59%，最低之年度為 98 年 50.84%。前述統計數據與全國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人數比率，平均為 75% 相較，存在極為明顯之差距。政府機關內部是否存在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優先分配乙等的潛規則，也迭受外界詬病。</p> <p>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6 條明定，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7 條亦強調，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締約國應禁止各種形式的就業歧視。爰要求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提出近 10 年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等第分析及檢討報告，列出改善措施與逐年預期目標，於 107 年 6 月底前函送立法院；爾後逐年 9 月底前送交檢討與具體改善報告，使本院委員得依該報告審酌各院、部會等相關預算。</p>	
(二十八)	<p><b>二、各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b> <b>內政委員會</b> <b>新增決議</b></p> <p>有關兆豐國際商銀美國地區分行，因美國金融雙重監理機制，再遭美國聯邦儲備理事會（FED）裁罰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除應查明事實，追究違失責任外；面對海外金融監理日益嚴格趨勢，行政院亦應責成相關部會，強化本國銀行及其海外分行之法令遵循、內部控制及防制洗錢機制，以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p>	<p>一、針對兆豐國際商銀（下稱兆豐銀行）美國地區分行本次因同一時期防制洗錢法令遵循缺失，而遭美國不同監理機關處分案，本會 105 年 9 月 14 日已對兆豐銀行總行督導海外分支機構之責予以行政處分，針對此次三家分行類似之缺失情事，將視美方對其改善之認可情形予以續處。如有必要，本會將對該三家分行之改善情形再辦理金融檢查，並依檢查結果處理。</p> <p>二、為整體強化本國銀行海外分行防制洗錢及法令遵循，本會已陸續推動包括下列多項措施，</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據此我國已於 106 年順利脫離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二輪評鑑之過渡追蹤程序，更顯示本會強化防制洗錢的決心及成果：</p> <p>(一)法制面：研修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辦法、重大偶發事件通報及防制洗錢等相關規定，強化本國銀行之法令遵循、內部控制及防制洗錢機制，並加強對海外分行之管理。</p> <p>(二)機構監理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要求各銀行加強內控三道防線功能、強化金融機構通報機制、強化國外營業單位之監理機制，及加強防制洗錢措施。</li> <li>2. 發布行政函令加強總行對海外分支機構受海外主管機關金融檢查缺失改善之督導及管理。</li> <li>3. 責請相關週邊機構舉辦人員教育訓練。</li> </ol> <p>(三)檢查面：持續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相關規定落實情形、法令遵循制度實施情形等事項列為本會金融檢查重點。</p> <p>(四)積極與各國主管機關建立密切之跨國監理合作關係，強化合併監理及跨國監理合作，加速跨國監理訊息之傳遞等措施，以健全海外分行之經營。</p>
(二十九)	有關慶富獵雷艦聯貸案及慶陽海科館聯貸案，除應視檢調機關偵查結果，依法追究相關人員責任，及依監察院糾正與調查意見積極研擬改善措施落實辦理並懲處相關人員外，行政院亦應持續督導各相關部會，落實改善政府重大採	<p>一、有關案關缺失人員檢討情形：本會已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函請案關銀行提出改善措施及檢討人員責任。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7 年 2 月 12 日發布新聞稿，就第一銀行、高雄</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購相關制度、強化公股督導及聯貸徵授信評估機制與貸後管理效能，俾免再生弊端。	<p>銀行辦理慶富集團案關授信，難認銀行內部人員有背信之嫌，予以簽結在案，本會尊重司法檢調機關偵辦結果。至就銀行人員經營責任檢討部分，已由各銀行辦理。</p> <p>二、關於改善政府重大採購相關制度：</p> <p>(一)本會以 107 年 1 月 16 日金管銀國字第 10600319130 號函檢送銀行公會研擬相關三方合約機制予工程會參考。</p> <p>(二)工程會於 107 年 6 月 29 日公布「重大政府採購工程得標廠商與銀行及採購機關三方協議書(範本)」。</p> <p>三、關於聯貸徵授信評估機制與貸後管理效能：</p> <p>(一)本會以 107 年 1 月 23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702700130 號函請銀行公會就本國銀行辦理聯合貸款授信案，有關主辦行與參貸行間之職責約定、資訊分享、參貸行獨立徵信調查及獨立貸後覆審等事宜，研議於現有自律規範增訂相關事項。</p> <p>(二)銀行公會針對上開議題，已研議修正徵信準則及授信準則，並函報本會備查，預計 10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p>
(一)	<p>財政委員會 新增決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案歲出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 億 9,681 萬 4 千元，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業依決議於 107 年 5 月 23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02 號函准予</p>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二)	自姓名條例1995年修正以來，原住民之姓名得以傳統姓名方式呈現，目前係以傳統姓名(中文)或漢人姓名，以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然實施近20餘年來，原住民使用傳統姓名受到阻礙之問題仍時有所聞，至金融機構開戶仍被要求僅得以中文字登入，侵害族人之姓名權利，確實檢討有改進必要，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盤點並函請金融機構確實保障原住民依法行使傳統姓名之權利，並適時建議內政部協處。	本會業依決議於107年3月6日以金管銀法字第10702707960號函復立法院在案，並請相關公會轉知各會(社)員機構於受理原住民開戶或變更戶名時，應確實依姓名條例辦理；另有關姓名條例研修及執行之一致性，已函請內政部協處。
(三)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度預算案歲出第2目「金融監理」編列1,916萬9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該科目預算係辦理金融制度及監理政策業務等相關費用。</li> <li>2. 因永豐金控有員工具名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舉及媒體爆料，而遭到公司不當的對待，引起社會大眾對吹哨者權益的重視。</li> <li>3. 經查103年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新增28之2條：上市上櫃公司宜設置吹哨者(whistleblower)管道及保護制度，其立法理由：美國、英國、日本及澳洲均對於吹哨者制度有相關立法規定，澳洲更在其公司法第13條及第17條明文保護提供資訊給其證管會或企業管理階層之吹哨人；內部吹哨可促成公司法令遵循，並確保企業適法經營，故鼓勵上市上櫃公司建立內部吹哨者管道及其保護制度，並列入內部作業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控管，以提高公司內部監理之功能。</li> <li>4. 然3年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才擬將吹哨者制度納入「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li> </ol>	業依決議於107年5月23日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財政委員會第23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107年6月20日台立院議字第1070703102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法」之法制化作業，而不是在金控法、銀行法等，加入相關條文，並授權主管機關訂特定辦法！顯有失職之虞！</p> <p>5. 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凍結「金融監理」預算100萬元，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四)	<p>為辦理金融機構之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度預算案第2目「金融監理」編列1,916萬9千元。</p> <p>「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3輪相互評鑑將於107年開始，基於結果不佳將對我國經濟活動產生不利影響，主管機關應就檢查發現防制洗錢及反恐作業缺失部分，督促金融機構全面檢討改善，並宜就民眾反映部分，持續檢討調適措施及加強宣導，以得於便民及因應評鑑間取得衡平，共同謀求提升績效。</p> <p>又鑑於金融業國外分支機構迭遭所在地核處罰款，其法令遵循及內部控制未盡嚴實，有待加強整頓，且部分高額罰款地區迄遭鉅額罰款後方進行實地檢查，亦待精進。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確實要求金融機構強化內部控制及對海外分支機構之管理，並應加強監理、檢查及對民眾之宣導事宜，以利相關措施順暢執行。</p>	<p>一、本會已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要求金融機構強化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p> <p>二、本會因應金融市場狀況或監理需要(例如：金融機構海外子公司或海外分支機構遭當地主管機關裁罰、媒體負面報導、國內外執法單位之情資等)辦理專案檢查，加強金融監理。</p> <p>三、本會已於全球資訊網「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區」放置宣導影片之連結及相關電子文宣等，加強對民眾之宣導。</p>
(五)	<p>為應「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之施行，推動金融科技發展，執行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機制及建置金融科技創新園區等新增業務，依條例規定，應有專責單位辦理相關事宜，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將推動金融科技發展所需相關經費，自108年度起納入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預算編列。</p>	<p>本會已於107年2月22日成立專責單位－「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中心」。該中心置創新發展組及園區發展組二組，該二組共設組長2人及組員12至15人，目前由其他局處同仁支援兼辦，實際組員10人，相關經費108年度起循年度預算程序辦理。</p>
(六)	<p>鑑於金融監理涉及金融產業發展及消費者權益之確保，因而主管機關辦理金融監理時，須依據法令本於權責依法執</p>	<p>謹遵照決議辦理。</p>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行。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除依法審核民營金控（含銀行、證券及保險）負責人（含董事長及總經理）是否符合法定專業條件外，不得介入人事推薦及派免。	
(七)	為因應業務需要，提高經營效率，各主管機關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其初任年齡不得逾62歲，任期屆滿前年滿65歲者，應於3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依權責報經行政院或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	現行本會派兼主管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機構董事監察人(事)職務遴派及管理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內容符合本項決議事項。
(八)	隨著數位經濟時代的來臨，人們在網路上進行許多活動時，都有身分認證與個資保護的需求。實務上，為確保金融單位作業精確，保證客戶資料安全，就需要做到完整的身分認證。因此，民眾在網路進行許多金融交易時，如期貨或證券的買賣、轉帳、保險、基金投資、網路報稅等，皆需透過各種硬體憑證來確保交易的完整性與安全。然而，目前民眾在網路上使用不同的服務需求時，往往需要用到不同的硬體憑證，造成使用上的不便。因此，為提高民眾於數位金融交易時，使用硬體憑證的便利性，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推動數位金融交易之單一硬體憑證機制之可行性，並於下會期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本會業依決議於107年5月31日以金管科字第1070106236號函，將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二)	<b>歲出部分</b> <b>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b> <b>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b>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自103年12月3日起施行，其中第10條第1項規定為：「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	業依決議於107年5月23日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財政委員會第23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之內容，就其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提出優先檢視清單，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 3 年內完成法規之增修、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並應於本法施行後 5 年內，完成其餘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經查，行政院於 105 年 11 月 14 日核定法規及行政措施優先檢視清單，確立共 674 條條文須優先研議及修正，以「影響身心障礙者權益」、「涉及不當、歧視性文字」及「符合公約，使保障更臻完足」為主要推動修改之目標。</p> <p>其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主辦機關者，共有 49 條條文（9 部法規、40 個行政措施），分別抵觸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3 條（一般原則）、第 5 條（平等與不歧視）、第 25 條（健康）及第 27 條（工作與就業）之意旨。截至 106 年 9 月底止，除會計師法第 6 條條文係由王榮璋等 16 位立法委員提案修正，並已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三讀通過之外，其餘皆未完成法規之增修、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顯見該會對於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不甚重視，相關業務辦理消極以對。</p> <p>由於優先檢視清單的法定增修期限為 106 年 12 月 3 日，且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將於 106 年 10 月 30 日起進行。為督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實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意旨，積極辦理法規修訂及行政措施改進，爰凍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度「金融監理」預算 1,916 萬 9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該會將相關法律修正案送交立法院審議，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告，嗣經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02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p>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類 別</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案 由</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對應公約條文</th> </tr> </thead> <tbody> <tr> <td>法規</td> <td>保險法第107條</td> <td>第25條</td> </tr> <tr> <td>法規</td> <td>保險法第125、128、131、133、138-2條</td> <td></td> </tr> <tr> <td>法規</td> <td>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7、35條</td> <td></td> </tr> <tr> <td>行政措施</td> <td>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承保及理賠作業處理辦法第18、19條</td> <td></td> </tr> <tr> <td>行政措施</td> <td>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第3、4、5、7、8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表格名稱</td> <td></td> </tr> <tr> <td>行政措施</td> <td>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第2、5、6、7、8、16、17條；附表名稱：註8-3</td> <td>第3條</td> </tr> <tr> <td>行政措施</td> <td>團體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第5、6、7、8、20、21、22、24條</td> <td>第5條</td> </tr> <tr> <td>行政措施</td> <td>旅行平安保險單示範條款第2、6、7、8、9、15、16條；附表名稱</td> <td></td> </tr> <tr> <td>行政措施</td> <td>旅行業責任保險基本條款第2、4、8、12、20條</td> <td></td> </tr> <tr> <td>行政措施</td> <td>人壽保險業承保身心障礙者注意事項第3點</td> <td></td> </tr> <tr> <td>行政措施</td> <td>本會104年7月23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6500號函核定之「重大疾病項目及定義」重大疾病：腦中風後殘障</td> <td></td> </tr> <tr> <td>法規</td> <td>會計師法第6條</td> <td>第27條</td> </tr> </tbody> </table>	類 別	案 由	對應公約條文	法規	保險法第107條	第25條	法規	保險法第125、128、131、133、138-2條		法規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7、35條		行政措施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承保及理賠作業處理辦法第18、19條		行政措施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第3、4、5、7、8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表格名稱		行政措施	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第2、5、6、7、8、16、17條；附表名稱：註8-3	第3條	行政措施	團體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第5、6、7、8、20、21、22、24條	第5條	行政措施	旅行平安保險單示範條款第2、6、7、8、9、15、16條；附表名稱		行政措施	旅行業責任保險基本條款第2、4、8、12、20條		行政措施	人壽保險業承保身心障礙者注意事項第3點		行政措施	本會104年7月23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6500號函核定之「重大疾病項目及定義」重大疾病：腦中風後殘障		法規	會計師法第6條	第27條	
類 別	案 由	對應公約條文																																							
法規	保險法第107條	第25條																																							
法規	保險法第125、128、131、133、138-2條																																								
法規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7、35條																																								
行政措施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承保及理賠作業處理辦法第18、19條																																								
行政措施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第3、4、5、7、8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表格名稱																																								
行政措施	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第2、5、6、7、8、16、17條；附表名稱：註8-3	第3條																																							
行政措施	團體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第5、6、7、8、20、21、22、24條	第5條																																							
行政措施	旅行平安保險單示範條款第2、6、7、8、9、15、16條；附表名稱																																								
行政措施	旅行業責任保險基本條款第2、4、8、12、20條																																								
行政措施	人壽保險業承保身心障礙者注意事項第3點																																								
行政措施	本會104年7月23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6500號函核定之「重大疾病項目及定義」重大疾病：腦中風後殘障																																								
法規	會計師法第6條	第27條																																							
(三)	<p>有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案「金融監理」項下「業務費」編列「教育訓練費」47 萬 8 千元，該費用全數皆用於派員參加國外訓練機構研習相關課程之旅費，惟其中一項子計畫係派乙員至「歐洲」參加海外研習課程，但詳細地點及課程內容皆不明。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10 萬 7 千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詳細會議計畫與欲達成之政策目的等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業依決議於 107 年 5 月 23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02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p>																																							
(四)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案「金融監理」項下「業務費」編列「通訊費」711 萬 8 千元，以辦理業務連繫所須電話、數據網路通訊等。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減列該項預算 60 萬元後，再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業依決議於 107 年 5 月 23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02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p>																																							
(五)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案「金融監理」項下「業務費」編列「一般事務費」80 萬 4 千元，以中英文年報、研究結果、金融展望月刊等印製費。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且現行閱讀者已習慣電子化閱讀，爰凍結</p>	<p>業依決議於 107 年 5 月 23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02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p>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案「金融監理」項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9 萬 4 千元，鑑於兩岸關係陷入僵局，不只兩岸協商停擺，兩岸當局的對話管道也關閉。行政院因此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全方為發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的關係，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而相關經濟與計畫都應配合辦理。爰該項預算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與行政院新南向政策之政策目標一致之研究與參訪」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 107 年 5 月 23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02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案「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編列「設備及投資」738 萬元，辦理汰換 99 年採購反垃圾郵件閘道器、個人電腦及筆記型電腦等經費等相關事項；考量政府經費短絀，類似之經費支出應予節約，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 107 年 5 月 23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02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案「金融監理」項下「設備及投資」內編列建置美國國外帳戶稅收遵從法 (FATCA) 不合作帳戶資訊申報平台、員工陞任評分統計系統、金管會及所屬行政資訊入口網系統第二期擴增等經費編列 400 萬元。唯預算書中未詳列相關計畫內容及達成目標，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 107 年 5 月 23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02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九)	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五大「證券期貨」周邊單位，包括「證交所、櫃買中心、期交所、集保結算所、證券期貨發	本會業依決議於 107 年 4 月 18 日以金管證交字第 1070311195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展基金會」，未依立法院決議，將預算書送立法院審查。金管會明顯督導不周，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善盡督導之責，並將相關改善之方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	<p>金融科技(FinTech)之發展日新月異，台灣具有資訊領域之產業優勢，亦具備高品質的資訊人才，在數位科技與金融專業整合愈趨密切的狀況下，卻受限於既有的過時法規，更被消極面對的政府阻擋發展的契機。</p> <p>為使我國能加快腳步趕上世界各國發展金融科技之趨勢，而不被不確定的法遵風險箝制，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不損及消費者權益之前提下，每半年具體提出既有法規命令應重新檢討或失效之定期報告，以鬆綁不合理之法令限制，並使金融科技之發展得以迅速面對市場需求，與世界競爭。</p>	本會業依決議於 107 年 8 月 3 日以金管科字第 107011025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十一)	鑑於近年來重大金融弊案層出不窮，但竟發生勇於吹哨揭弊之金融業內部從業人員遭報復性開除之事。為保障吹哨者之工作權益，並鼓勵未來更多從業人員勇於揭弊，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方案之專案報告，必要時應提出修正或訂定法規命令或法律之草案，以確保勇於揭弊者不因維護公平正義反使自身權益受損，亦確保金融業之外部監理及內部自律得以齊頭並行。	本會業依決議於 107 年 3 月 9 日以金管綜字第 1070101184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十二)	有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定重要職掌之一，即為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督導該會金融評議中心提升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積極迅速解決金融消費爭議。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金融消費者保護仍採消極作為，不願意仿照美國、英國成立「金融消費者保護局」，認為現行機制足堪達金融消費者保護	本會業依決議於 107 年 3 月 29 日以金管法字第 1070106339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效果。然觀察目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機制，多以「轉介」至其他機關的方式處理，目前評議中心功能亦多以紛爭解決為主。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如何強化現行申訴機制，及不願意成立「金融消費者保護局」何以能完善消費者保護機制，提出書面評估報告、現行申訴機制強化方案，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十三)	<p>因應無現金交易的消費潮流，及提升國人消費的便利性、安全性，發展台灣支付卡品牌此其時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研提創造國內自有支付卡品牌發展契機，擺脫國際卡競爭，開拓專屬國內自有支付卡各種多元受理通路、結合科技技術之數位應用，提供消費者及商家，便利、安全且價格合理的支付工具。</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分析國內信用卡消費型態於國內交易佔 92%，國外交易僅為 8%，顯見國人的信用卡交易仍以國內消費為主；再觀以國人整體消費支付型態，現金交易方式佔七成以上，此支付市場「藍海」商機值得開拓。</li> <li>2. 國內發卡銀行受理發行國際卡（VISA、MASTER 等）需支付國際卡組織交易服務費及品牌使用費，粗估每年約有新台幣 10 億餘元，可為我國業者願意加入國內支付卡之誘因。</li> <li>3. 重要的是，國際卡組織主導產業規則及系統規格，使其他國家喪失建置自有支付卡基礎建設的機會，倘主管機關不能展現建立國家級支付體系基礎建設的決心，終將阻礙我國在發展行動支付或未來支付產業創新的環境。為免台灣成為國際技術的跟隨</li> </ol>	本會業依決議於 107 年 2 月 27 日以金管銀票字第 1070270500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擔負主管機關責任，汲取他國發展國內支付品牌成功案例（例如：中國大陸一銀聯卡、韓國 BC 卡、日本 JBC 等）研擬規劃屬於台灣的支付卡，結合在地消費模式，導入多元通路，逐漸改變國人在夜市、傳統市場、攤販小吃等現金支付習慣，並可連結電子憑證、稅務稽徵及建立消費大數據資料等應用，其所延伸的方便性與效益將創造政府、金融機構、商家、金融科技創新業者及持卡人多贏的局面。</p>	
(十四)	<p>近年來販賣金融商品之「手續費收入」成為金融業者之收入主力，因而造成諸多金融亂象，諸如銀行理財專員為販售高額手續費產品而推薦高風險之金融商品予風險承受度低的民眾，亦或是金融業者不斷地發行新基金產品並要求客戶購買。這類「手續費導向」的商業模式不僅對實體金融發展幫助不大，甚至造成推銷劣質產品的負面誘因，有損普遍民眾之消費者權益，更降低民眾接觸以客戶利益為優先的優秀金融商品的可能性，也喪失對於金融業者之信任。</p> <p>為使我國金融市場健全，並確保消費者權益不被侵害，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方案之專案報告，以使金融市場不致產生劣幣驅逐良幣之情形，並確保金融業者與民眾間之互信。</p>	<p>本會業依決議於 107 年 3 月 27 日以金管銀外字第 10702710500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十五)	<p>有鑑於資訊安全為發展金融科技及建構數位金融環境之核心基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提升金融體系整體資安應變能力，以強化資安防護管理，於金融科技發展推動計畫建立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簡稱 F-ISAC）為重點項目，規劃於 106 年度委外建置</p>	<p>一、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F-ISAC）已於 106 年 12 月 1 日正式對外營運，將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業等金融機構納入資安聯防體系，至 107 年底止會員已達 345 家。</p> <p>二、本會將持續加強監理機制與資</p>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F-ISAC，將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業等金融機構納入資安聯防體系成員。</p> <p>經審計部調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雖已於民國105年3月間建置證券暨期貨單位資安資訊分享平台，並將投信投顧公會、證券期貨業者納入聯防體系，惟截至民國106年4月底止有關該會F-ISAC委外招標作業尚協調銀行局、保險局、證券期貨局及相關周邊單位進行細部討論，仍處於採購需求規劃階段，招標作業進度落後，啟用時程延宕。</p> <p>鑑於國內外金融資安事件頻傳，網路已成為新型態犯罪工具，金融業資訊環境面臨之潛在風險與日俱增；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除應持續強化金融機構資訊安全風險管理及督促金融業者積極建立資安認證機制外，並應積極加強各業務局及相關單位之協調溝通，並加速規劃及執行作業，積極加速辦理「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平台」F-ISAC之共享機制，以有效監理資安風險，提升整體金融資安防護能力，建構安全數位金融環境。</p>	<p>訊安全結合，適時調整檢查重點，並推動金融機構設置專責資安單位及主管，要求加強資安演練及防護，以建構安全數位金融環境。</p>
(十六)	<p>據統計，我國之國際板債券投資規模從95至103年間，投資總額僅約1,000億元，惟103年政府開放保險業投資後，3年內國際板債券的投資規模竟成長到3兆元，若加計國際板投資後，許多國內保險公司的海外投資估計占可運用資金的比重將遠高於上限的45%。復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106年至第3季底共發行353億7,500萬美元的國際債，顯見發行動能仍不足。職是之故，有鑑於近年來匯率波動愈趨顯著，然目前國際板債券流動性明顯不足（幾乎為零）之情況下，一旦國際市場利率或匯率反轉時，恐迫使我國</p>	<p>本會業依決議於107年4月12日以金管保財字第10704501570號函，將壓力測試之規劃評估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保險業必須賣掉債券，進而對該行業造成巨額損失甚或因此影響保戶之權益；因此，為利主管機關之金融監理，且為避免保險業大量投資國際板債陷入高度風險，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研議對保險業國外投資國際(包括國際板債市)相關風險進行壓力測試，並於 1 個月內將規劃評估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十七)	<p>我國自 2007 年間參與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 2 輪相互評鑑程序落入「追蹤名單」之改善情形不佳，未能順利加入該組織。經查，我國將於 2018 年進入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 3 輪相互評鑑，倘若結果仍未順利，恐將影響我國未來經濟活動甚深。復查政府為因應防制洗錢，雖已積極辦理各項實務作業，惟民眾對國家未能加入國際防制洗錢組織之可能影響及防制洗錢新制施行後之運作方式相對陌生，甚至因民情的不同造成民眾誤解、甚至民眾引發擾民質疑(例如：民眾辦理婚喪喜慶收受禮金後欲辦理存款手續、我國民眾出國習慣帶現金等……問題)，從而影響配合度。</p> <p>爰此，有鑑於「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 3 輪相互評鑑時間將至，為順利加入國際組織與國際接軌，並避免影響我國經濟活動，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與相關部會積極合作、加強宣導，就現行措施有無須調適之處持續檢討，以提高民眾共同配合意願；並就檢查發現防制洗錢及反恐作業缺失部分，確實督促金融機構全面檢討改善，落實法規遵循，提升金融監理績效。</p>	本會業依決議於 107 年 4 月 3 日以金管銀法字第 10702709750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十八)	我國在 1997 年加入亞太洗錢防制組織 (APG)，是創始會員國之一，卻在 2007 年被列為一般追蹤名單，與越南、印尼、菲律賓同等級；至 2011 年又被降	本會業依決議於 107 年 4 月 3 日以金管銀法字第 10702709750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等為加強追蹤名單，與緬甸、寮國、阿富汗等國相同，洗錢防制的績效每況愈下。我國在 2018 年若未通過 APG 的第三輪評鑑，將被列為「不合作國家」，金融機構在海外的業務將受到影響及限制，台灣的國際聲譽與地位也將大幅貶落。「洗錢防制法」修正案在 106 年實施，金融業若違反申報義務將被罰鍰新台幣 50 萬元至 1,000 萬元，金額不算少；若涉及協助洗錢，甚至有相關刑責，因此金融機構多抱持「寧可錯殺一百，不可漏掉一人」的作法，反而增加民怨。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現行防制洗錢作業缺失、引發民怨作法提出相關檢討改善方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締造銀行、客戶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三贏」的洗錢防制環境。</p>	
(十九)	<p>鑑於公務人員服務法訂有旋轉門條款，但仍留有灰色空間，致使諸多高級官員退職後，直接轉任至公營機構或財團法人擔任主管職務，再轉至私人企業之銀行或金控擔任要職，以規避旋轉門條款。邇來金控公司弊端頻傳，且涉及不法金額甚鉅，105 年 8 月兆豐金控因涉及洗錢防制疏失，遭美國紐約州金融服務署 (NYDFS) 重罰新台幣 57 億，永豐金控更於近兩年內爆發三寶建設超貸案、鼎興牙財詐貸案、輝山乳業踩雷案以及替中資客戶下單買大同股票等弊案，金額達上百億元，凡此除了顯示金融檢查不確實、效益不彰。而近年來重大金融弊案層出不窮，且多數發生在由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機關之公務人員離職後轉任之金融機構，原擔任金融監理的人員從裁判變成球員，且變成下屬官員來監督轉任的上屬官員，形成「學弟妹管理學長姐」，</p>	<p>本會業依決議於 107 年 5 月 4 日以金管法字第 1070108485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不僅易生官商勾結弊病，亦造成金融監理失靈。為改正前揭亂象，健全金融市場，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方案之專案報告，並應研議修正或訂定法規命令或法律之草案，以強化監督金融高官離開職務後之任職狀況，確保金融監理之正常。</p>	
(二十)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管理之證券、期貨周邊單位，由政府授權經營而享有獨占利潤，卻因法規限制未能受國會監督，而周邊單位之高階管理階層至今多為政府指派或由金管會高階主管退休後轉任，不僅領有優渥薪資更能分派高額獎金，顯失合理。允宜改正，俾符公益。</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證券期貨周邊單位之設立及收入係基於法律規定授權而取得，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管理，擔任協助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理證券期貨市場之角色。然因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略以「…，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因為證交所政府捐助基金未達 50%，每年度係由財政部彙送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而櫃買中心則由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單位分別捐助，故無需送預算書受本院監督。</li> <li>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機構其薪資待遇及獎金之發放須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及立法院決議辦理，有一定規範及標準；而證券期貨周邊單位之薪酬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派任或推薦至事業機</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證券期貨周邊單位經理人之聘任須依各該機構之人事管理辦法相關規定，符合一定消極及積極資格條件、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聘任，非經理人之職員則須經公開甄試後擇優任用；董事長須由董事會依公司法或相關規定選任；總經理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通過聘任，並非曾任職於政府部門人員得當然「轉任」周邊單位。</li> <li>任職本會之公務人員於退休或離職後，須受到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所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 3 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 5 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旋轉門條款)的規範，經查相關人員並未違反該規定。另自 100 年 4 月 1 日起，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規定，本會所轄周邊單位專業經理人由公務員退休轉任者，均已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等權利。</li> <li>依證交法第 126 條規定，本會得指派非股東專家擔任證交所董監事，其立法意旨係考量證交所為集中交易市場之核心，其功能為建立集中交易市</li> </ol>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構、財團法人及其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辦理。經查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等單位董事長、總經理之薪資係以台灣銀行或中國輸出入銀行董事長、總經理薪資之 2 倍為支領上限，實際支領待遇（平均薪資+平均獎金）高達新台幣 7 百萬元以上，期貨交易所董事長更高達 8 百萬元以上。</p> <p>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周邊單位董事長及總經理等人事多由該會高階主管人員轉任，不僅形成昔日部屬監督管理前任主管情形，於行政倫理不符外，也有角色分際衝突之虞，允宜檢討改進。</p>	<p>場運作及交易秩序之維護，具有公益性質，應由社會公正專業人士參與或監督交易所業務之執行以落實其公益之目的；另本會依櫃買中心章程相關規定指派之公益董事、監察人亦同。爰本會依前揭規定指派之公益董事、監察人，無須向本會報告，僅係代表公益參與證券期貨相關機構運作，非代表政府或公股。</p> <p>四、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負責證券暨期貨市場之管理，維護證券市場秩序，確保交易安全、保護投資人，以促進資本市場及整體經濟之發展，且擔任部分市場監理功能。為因應國內外證券市場之複雜化及國際化趨勢，從業人員工作繁重且需具備高度專業性，爰需以較高薪資吸引優秀人才，且查新加坡、香港、德國、日本、韓國、芝加哥等證券交易所薪酬均高於我國周邊單位，周邊單位薪酬並無特別優渥。</p> <p>五、另針對軍公教退休人員轉任周邊單位待遇問題，依行政院 106 年 9 月 5 日修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規定，櫃買中心從業人員屬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或辦理優惠存款之軍公教人員退休（職、伍）轉（再）任者或擔任政府代表者，其各項給與事宜，應準用該原則之規定辦理。</p>
(二十一)	<p>綠色金融泛指支持環境永續發展議題相關之投資及貸放等行為，國際間綠色金融已發展多年，其中英國、德國等政府已利用政策性銀行推動綠色金融，並</p>	<p>本會業依決議於 107 年 4 月 30 日以金管綜字第 1070108288 號函，將規劃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鼓勵民營銀行將綠色議題納入投融資決策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業已將發展綠色金融列為重要推動政策；然經查我國目前綠色金融僅五檔綠色債券掛牌，其他如綠色指數及其衍生性金融商品、綠色信評、綠色保險、碳交易市場等，均付之闕如，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積極營造國內有利發展綠色金融環境，促進金融市場支持綠能產業，研議編製國內綠色股票指數及綠色債券指數、鼓勵信評機構提供綠色信評服務、推動投信事業募集發行綠色基金、加強培育綠色金融人才等，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規劃報告。</p>	
(二十二)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提升金融體系整體資安應變能力，以完備資安防護管理，分享多元資安情報為策略目標，於「金融科技發展推動計畫」內，列有「建立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Financial Information Sharing and Analysis Center，簡稱 F-ISAC）」重點項目規劃於民國 106 年度委外建置 F-ISAC，將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業等金融機構納入資安聯防體系成員，F-ISAC 工作項目包括：提供成員國際及國內金融重要資安情資、處理資安危機事件、駭客入侵手法及資安事件大數據分析、資安專題研究及分析、進行資安演練等等；經查招標作業進度落後，延宕啟用時程，鑑於國內外金融資安事件頻傳，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積極辦理 F-ISAC 建置作業，以提升整體金融資安防禦能力，並於 107 年 1 月底前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設置進度及業務內容報告。</p>	<p>本會業依決議於 107 年 2 月 22 日以金管資字第 1070101653 號函，將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二十三)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之一為「維護金融穩定及市場秩序，提升金融業風險承受能力」，然近年大型金融資安案件頻傳，104 年曾發生本國銀行網路銀行遭異常登入，可</p>	<p>本會業依決議於 107 年 2 月 22 日以金管資字第 1070101654 號函，將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疑登入次數逾 5 萬次，106 年 7 月發生第一銀行遭外籍犯罪集團計畫性以惡意程式入侵 ATM 提款機，並於 ATM 提款機吐鈔後大量盜領 8,327 萬餘元，106 年 8 月台新證券、大眾證券遭到 DDoS 的駭客攻擊，10 月又傳駭客入侵遠東銀行的國際匯款交易系統 (SWIFT)，植入惡意程式，並遭駭客暗中盜匯高達 6,000 萬美元鉅款；上述資安攻擊事件皆顯示，金管會對於金融資安管理上頗有不足，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如何強化我國金融資安管理及共享機制，以健全整體數位金融安全環境，於 107 年 1 月底前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p>	
(二十四)	<p>鑑於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結果屢遭外界質疑偏向業者；惟該中心經費部分來自金融業者，金融業者又為爭議案件當事人，其正當性恐有疑慮。為落實評議中心之獨立性及消費者之保護，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該中心之經費避免直接由業者捐助或提供，考量由政府編列補助之，並將研議結果，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會業依決議於 107 年 3 月 27 日以金管法字第 1070104965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二十五)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計畫，係辦理金融制度及監理政策之研擬，預期促使金融業健全發展，計列經費 1,916 萬 9 千元，惟實務上銀行慣用 5C 及 5P 信用風險評估原則來決定顧客的信用可靠度，作為訂定貸款條件的依據，不利更生人等弱勢者之貸款。</p> <p>徵信調查之 5C 或 5P 原則中，無論係品格 (Character)、借款戶因素等皆因更生人身分有礙，縱使嗣後前科紀錄及有關資料已予以塗銷，惟一旦經銀行了解，仍無法給予必要的金融支持，有違協助更生人復歸社會之精神。</p> <p>綜上，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督促相關金融機關以人權保障觀點針對審核機制不利於司法少年、更生人等部</p>	<p>本會業依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3 日以金管銀國字第 1060029949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分研議支持方案或適度放寬標準，並協助社福機構、中途學校或矯正機關等設計或教授理財課程，敬請將前述辦理及檢討之內容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以保障我國更生人及弱勢者等權利。	
(二十六)	普惠金融強調金融體系的包容性，包含窮人、富人、一般人和大中小企業在內的所有不同服務對象都能得到相對應的金融服務。惟對於被傳統金融所忽視的農村地區、城鄉貧困族群，他們原本就不熟悉網路操作，或無法有效保護自己免受網路詐騙，若不進行教育宣導，他們自然更形弱勢。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如何推動金融科技教育普及性」專案報告。	本會業依決議於 107 年 4 月 26 日以金管科字第 1070106229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二十七)	依據統計，截至 106 年 8 月底，金融機構共設有 2 萬 7,866 台 ATM，若以全台約 2,350 萬人計算，等於平均每 843 人就擁有 1 台 ATM。唯 ATM 大多集中在直轄市，六都包辦了全國超過七成四。金融科技會弱化實體分行的角色，分行家數減少的情況下，偏遠地區民眾大多需仰賴 ATM 進行交易，若 ATM 多集中在直轄市中，對多數民眾來說會造成生活上的不便利。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如何鼓勵金融業者於偏遠地區裝設 ATM」，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依決議於 107 年 5 月 8 日以金管銀國字第 1070271715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二十八)	普惠金融的目標是讓每一個人都擁有平等接受金融服務的權利，我國目前對身心障礙者所提供之金融服務，尚有改進之空間，以 ATM 設置為例，根據銀行公會統計，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視障語音 ATM 已設置 566 台，惟設置數量與速度無法回應視覺障礙者與高齡者成長之趨勢，且目前語音模式之操作流程並未統一，不便於視覺障礙者使用。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同銀行公	本會業依決議於 107 年 5 月 8 日以金管銀國字第 1070271715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會共同研議，加快視障語音 ATM 之設置，及統一語音模式之操作流程，以提供符合身心障礙者需求之適切服務，並將相關資料提交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二十九)	<p>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到 2025 年時，台灣 65 歲以上人口所占比率將達 20.1%，正式邁入超高齡社會；為解決越來越多老人在經濟安全上的需求，內政部至 2013 年起推動「以房養老」試辦方案，亦即將房子抵押給銀行，由銀行分數年期、每月提供生活費；房子雖抵押給銀行，但還可繼續居住，貸款期滿或未來身故時，可選擇清償貸款或由銀行將房子拍賣，餘額可領回或分配給家屬。</p> <p>銀行於 2015 年正式開辦，目前已有 9 家銀行共同參與，但截至 106 年 6 月底，合計總承作件數才 1,751 件，總核貸金額約 93 億元；唯華人普遍有「有土斯有財、有房子就要留給孩子」的觀念，造成以房養老政策推展上產生不少爭議，甚至在借款人失智或往生後，造成繼承人與銀行間產生糾紛。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如何推廣以房養老政策以及有效降低相關爭議」書面報告。</p>	本會業依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3 日以金管銀控字第 10702707750 號函，將「如何推廣以房養老政策以及有效降低相關爭議」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三十)	<p>上市櫃公司公開之財務報表旨在使投資人明瞭公司財務狀況、資產與現金流動，藉以瞭解與推測產業的發展態勢，然查各上市櫃公司財務報表揭露的內容程度及格式項目並不統一，對於調查員工福利及薪資狀況造成困難，實務上發現有公司將薪資隱藏在員工福利內和其他福利項目合計，致使財務揭露失真；為使投資人明確瞭解公司營運狀況、員工薪資依據，財報必要欄位如「薪資費用」、「勞健保費用」、「退休金費用」、「其他員工福利」等有必要統一規</p>	本會業依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3 日以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631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格，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財報揭露之一致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一)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 28 條規定，對於同一原因所引起之證券、期貨事件，得由 20 人以上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授與投保中心提起團體訴訟或仲裁，經查截至 106 年 5 月，進行中的訴訟案件尚有 107 件，牽涉的投資人逾 11 萬人，請求總金額約合 449 億元，由於金融案件的時效掌握非常重要，相對一般刑事及民事案件得以速審速結，遭掏空之上市（櫃）公司案件卻遲遲無法定讞，追繳犯罪所得，不僅侵蝕了我國的法治信用，且時間越久，追償的難度相對越高，投資人損失也難以獲得賠償，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強化案件追蹤以及司法機關之溝通機制。	<p>一、本會業於 100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00000062 號函及 102 年 7 月 2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20232021 號函請司法院轉達立法院針對投保中心辦理團體訴訟案件，訴訟案件審理過程冗長，請本會洽請司法單位儘速審結之決議。司法院秘書長業以 100 年 3 月 14 日秘台廳民一字第 1000002140 號函及 102 年 7 月 12 日秘台庭民一字第 1020017516 號函函請各級法院妥速審結證券期貨團體訴訟民事案件。</p> <p>二、目前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投保中心)就久未開庭審理之案件已做行政控管，即就 3 個月以上未開庭之案件予以特別標註，以追蹤進度，必要時並由承辦律師或同仁透過電話聯繫書記官詢問進度，或以閱卷、提出書狀等方式促使法院開庭審理。</p> <p>三、投保中心基於維護投資人最大權益之考量，除依法進行資產保全及提起民事團體求償訴訟外，於訴訟終結後並依判決結果進行強制執行，此外，更積極透過和解方式，為投資人爭取實質補償，儘速填補投資人損害。</p>
(三十二)	我國申請上市（櫃）及登錄興櫃公司家數大為減少，我國資本市場對企業吸引力出現警訊，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如何增加產業群聚效果，有效提升我國上市（櫃）申請吸引力」書面報告。	本會業依決議於 107 年 3 月 31 日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08108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十三)	為利新陳代謝，培養資本市場專業人才，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派任證券周邊公司（含證交所、期交所、集保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其初任年齡逾 65 歲者應接受更高的專業考量。	謹遵照決議辦理。
(三)	<p><b>檢查局</b></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107 年度預算案「金融機構檢查」編列 2,443 萬 8 千元，爰凍結五分之一，俟該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後續「資安平台建置規劃」並如期上架營運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說明：</p> <p>金管會在 2016 年 8 月時，金管會資訊服務處處長蔡福隆曾對媒體表示，金融機構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將於 2017 年第一季委外建置，將於第二季時完成；106 年 3 月 20 日則在財政委員會時透過質詢表示預計 6 月即可完工上線。</p> <p>直至目前為止，資安平台仍未發包，惟期間內卻接連發生一銀及遠銀遭駭客入侵事件，甚至在遠東銀行發生 SWIFT 駭客詐領事件後，金管會主委才表示將於 106 年 10 月開始建置國銀資安聯防體系；鑑於金管會作為全台金融服務業管理、發展、監督及檢查業務之窗口，卻未能如期建置資安平台，無法提供國內金融資訊安全之深度與保障；金管會一直向社會大眾宣傳將建置資安平台卻無如期委外發包建置，不免啟人疑竇。</p>	業依決議於 107 年 5 月 23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02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十)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在 2016 年 8 月時，金管會資訊服務處處長蔡福隆曾對媒體表示，金融機構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將於 2017 年第一季委外建置，將於第二季時完成；106 年 3 月 20 日則在財政委員會時透過質詢表示預計 6 月即可完工上線。</p> <p>直至目前為止，資安平台仍未發</p>	本會業依決議於 107 年 3 月 9 日以金管資字第 1070101669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包，期間卻發生一銀及遠銀遭駭客入侵事件，甚至在遠東銀行發生 SWIFT 駭客詐領事件後，金管會主委才表示將於 106 年 10 月開始建置國銀資安聯防體系；鑑於金管會作為全台金融服務業管理、發展、監督及檢查業務之窗口，如能金融資安平台順利建置，國內金融資訊安全將更具深度與保障。</p> <p>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後續「資安平台建置」進行規劃，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p>	
貳	<p><b>總決算部分</b></p> <p>依據立法院 107 年 11 月 1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4358 號函，「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已逾送達該院 1 年內完成審議之期限，依決算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視同審議通過。</p>	